

張禮千著

馬來亞歷史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73
31



116
K338.0

1
3

張禮千著

馬來亞歷史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73 3310 7

目錄

序.....一

一 馬來亞歷史概要.....一

一 中國古代與馬來亞之關係.....二

二 歐風東漸時代之馬來亞.....二

三 今日之馬來亞.....二

四 馬來亞統計表十四種.....二九

二 英荷在東方之鬪爭.....四七

三 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七五

四 馬來亞之原始民族.....九六

目錄

173 147

新 1367

序

敵人炮火，迫我南來，舊地重臨，倍增悵觸。遨遊數月，深覺馬來亞之衣食住行，較六、七年前確有顯著之進步，而默察我僑文化，則未免仍在停滯之中也。就教育言：則自居留政府實施會考以來，學生程度似漸趨一致，而不合法之校舍，亦因取締綦嚴，漸歸淘汰。但課程是否完備，教法是否改進，管理是否合理，設備是否充實，各級程度是否已達標準，各項功課是否平均發展，則似尚有所待也。惟此數年之間，馬來亞之華僑中等教育，備極發達，舉凡較大之市鎮，均有男女初中初師之設立，據本人所知，其數已在三十左右，所可惜者，此種中等學校，大都附屬於小學之內耳。再就有關於南洋學術方面之文字言之，則亦多未妥之處；因道聽塗說之故，認波羅即是波羅蜜，因一字相同之理，誤丹丹即是吉蘭丹，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外如譯名之光怪陸離（據本人意見，凡有古名及已經通用之名稱可據者，應照古名或通用之名稱。否則音譯或意譯之。）地名、人名、族名、物名等之混淆不辨，猶其餘事也。而考證之處，亦多武斷：法顯自師子（即錫蘭。法顯自多摩梨帝國至師子國，再自師子

回國。歸航途經耶婆提，固爲其佛國記所記載，但耶婆提之是否卽係今日之爪哇，至今尙無定論也。（法國學者費瑯〔G. Ferrand〕考耶婆提爲今日之蘇門答臘，其理由極爲充實。）設吾人貿然肯定，則適蹈失實之弊。夫以南洋範圍之廣闊，民族之複雜，物產之豐盈，政制之錯綜，歷史之悠久，宗教、語言、風俗之歧異，則吾人著一書，撰一文，而動以南洋兩字括之，其毋乃不可乎？故吾人不欲研究南洋文化則已，苟欲研究南洋文化，則須抱下列之兩種態度：

（一）急宜縮小範圍，分工合作，

（二）切戒標奇立異，好高騖遠，

誠能如是，則南洋文化前途庶幾有望，而吾人之作品，亦可不致貽外人之譏矣。

吾深信吾中華民族，亦爲世界上優秀之民族。如近五、六年來國內建設事業之突飛猛晉，實爲世界上任何國家所不及。又如此次對日抗戰之神聖行爲，更爲天下所創見。前線將士，忠貫日月。後方民衆，義薄雲霄。此種大智大仁大勇之民族，恐亦爲任何國家所罕睹。凡吾研究南洋文化之同志，如能化除偏見，抱爲國抗戰之精神，埋頭努力，則吾知其不久之將來，亦必有驚人之成績。

據最近之統計，華僑之在馬來亞者已達二百一十萬人，較九年前約增四十萬。此偌大之民族團體，對於組織研究南洋文化之學術機關，似從未計及，此實爲吾僑之最大缺憾。吾人須知學術之隆替，實關係於民族之生存。況吾國與馬來亞發生關係，幾達二千餘年之久，而二十世紀內民族競爭之心，亦將愈趨而愈烈。設吾僑不再覺悟，迎頭苦幹，則將未免有被淘汰之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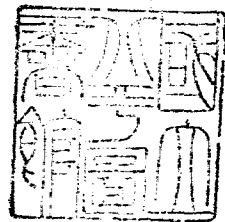
余在國內時，老友劉士木先生常一再促余多寫有關南洋方面之文字，余終以俗務所羈，極少發表。此次避難南來，不但劉先生仍督促如前，而華文副提學司（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Chinese）魏堅先生（Edward Cecil Stapleton Adkins）亦力勸余從事著作。惟余年來東奔西走，學殖荒落，參考書籍，毀於炮火，是以恐難副兩先生之期望耳。茲先裒集有關歷史之近作數篇，先行付梓，一爲吾從事馬來亞方面著述之發軔，二爲紀念兩先生諄諄勸導之盛意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序於

檳榔嶼極樂寺下，時年四十三歲。

馬來亞歷史概要

一 馬來亞歷史概要



吾國記載古代南洋各國史地物產風俗人情之書籍，真有車載斗量指不勝屈之概。舉其要者：則有周去非之嶺外代答，趙汝适之諸蕃誌，汪大淵之島夷志略，馬歡之瀛涯勝覽，費信之星槎勝覽，黃省曾之西洋朝貢典錄，賈耽所撰之入四夷路程等。而散見於冊府元龜、文獻通考、太平御覽、古今圖書集成及宋會要等之叢書中者，著錄亦極豐富。更有往來南海之唐代高僧，所記南洋各國之情況，尤爲名貴。故凡西洋漢學專家，其欲研究古代南洋之史地者，無不取材於吾國珍貴之寶典。彼等對於人名地名物名之考訂，用力甚勤，苟有所得，即發爲精擘之論，公之於世。吾人則再從西文中尋求摸索，與先哲所著之典籍互相校對，然後知 *Parameśvara* 者，即稱臣納貢於吾國之馬六甲國

王拜里迷蘇刺也。Turrian者，即馬歡書中所稱之賭爾焉也。設吾人無西文爲之對音，則賭爾焉之爲人人愛食之榴槿，莽吉柿之爲鮮潔甜美之山竹，有誰知之？吾人不求諸己而反求諸人，其何以對地下之先哲乎？尤可痛哉，吾國人之談發見新天地者，莫不盛稱伽馬與哥倫布等之豐功偉業，而對於自國之大航海家如鄭和、王景弘等，反棄而不言。考先賢鄭和於一四三二年未即遠達波斯灣之忽魯謨斯（Hormuz），或且遠抵非洲東岸之竹步（Jobo），較伽馬之抵印度早六十六年，較哥倫布之發見新大陸早六十年矣。此種數典忘祖之事實，真令有心人有啼笑皆非之概。檳榔嶼、惠安公所此次發行紀念刊，囑余撰馬來亞史地一文，余將詳於古而略於今，多記吾國與此地之關係，略敘西人近數百年來之經營。蓋著者之目的：一欲使僑胞知吾國與馬來亞之關係淵源甚古，二欲引起僑胞對於馬來亞之文化多多研究，毋爲長眠於地下之先哲所笑也。

（一）中國古代與馬來亞之關係

吾國與馬來亞發生關係，爲時甚古，載籍之文可以徵引者，始於漢代。廣東通志謂馬六甲（古

稱滿刺加（國即古之哥羅富沙也，漢時常通中國，後爲頓遜所羈屬，頓遜即今緬甸德那塞林（Passerim）一帶地。此可證者一。漢平帝時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據近人考訂，黃支爲古代達羅毗荼國之都城，建志補羅，即今日南印度之 Conjeveram 也。日南象林爲安南順化一帶之地。而所謂皮宗者，即柔佛西岸離大笨珍（Pontian Besar）不遠之香蕉島也。（一說係蘇門答臘東北之香蕉島）土人稱香蕉曰 Pisang，皮宗係其對音，此可證者二。雖哥羅富沙之即爲馬六甲，皮宗之即係香蕉島，尙無更充分之證據，使其成爲定讞，但吾國漢代與馬來亞交通之頻繁，要爲確切不易之事。

三國時吳主孫權遣朱應康泰南宣國化。據近人考訂，朱康二公所經之國計十有餘處，其中涉及馬來亞或與馬來亞之附近有關係者，曰薄歎洲即今日之兵打島（Bintang），曰馬五洲即今日之邦加島（Bangka），曰比攏洲即今日之勿里洞島（Biliton），曰蒲羅中國即今日之柔佛，曰耽蘭洲即今日之 Tantalam，此種考證雖多臆斷，然在三國時中華文化之南被，無人能加以否認也。

漢晉之際，佛法漸盛，於是往來南海宣揚佛法，襲取佛經之高僧，躡趾相接，其所取之道，必過馬六甲海峽無疑。則馬來亞與吾國之關係漸趨親密，亦勢所必然也。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即西歷五〇五年，有狼牙脩國之王婆伽達多（Bagadatta）者，遣使阿撒多詣闕奉表，貢呈珍異，其景仰吾國之聲威，可以推知。按吾國典籍所載，狼牙脩國在南海中，其界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似一大國也。其建國之時代，約在西元百年之頃，有廣闊之城牆，產奇異之香木，人有修長之髮，耳垂金質之環，國王外出乘象，兵將保護森嚴，其儀容之盛，令人起敬，則似又一富強之國焉。然則昔日之狼牙脩究係今日之何地乎？則據近人之考證，其國都遺址，當在吉打峯（Kedah Peak）東數英里之Kuhok Bala附近，其國界當擁有今日之吉打及暹羅大年（Patani）之一部可斷言也。（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一日，新加坡海峽時報（Straits Times）發表威爾斯博士（H. G. Q. Wales）在馬來半島北部考古發掘之報告，謂在吉打霹靂之間，已發見狼牙脩帝國之古城。）唐高僧義淨所稱之郎迦成，宋趙汝适諸番誌中所稱之凌牙斯，以及元代所稱之龍牙犀角，皆狼牙脩之同名異譯。近來西文書中，則稱狼牙脩曰 Langkasuka。吾人對此馬來亞之古國，能無今昔之感乎？

隋煬帝登極未久，卽遣常駿王君政等奉使赤土國（Rakamritile）。考常駿等之行程發自廣州，沿安南海岸行，後折入暹羅灣，沿柬埔寨海岸行，迨至馬來半島北部東岸，西望見狼牙脩國之山，南過雞籠小島而達赤土國界。雞籠島必爲馬來半島旁之一小島，赤土國必在馬來半島之內。惟究指今之何地，則以無充分之證據，未敢貿然斷定。但據其方位考之，似非在狼牙脩國之北，當在其南耳。（大航海家佛陀笈多（Buddhagupta）曾寓居赤土國甚久。）

唐代海上交通較前更盛，國人之南遊者，自必益夥，至今海外僑胞自稱唐人，卽古代之餘風遺韻也。因唐代南遊者衆，於是關於地理方面之著述，竟如汗牛充棟，惟書多散佚，徒具目錄，殊爲可惜。幸賈耽所撰四夷路程一文，附載新唐書內足供研考。其廣州通海夷道一篇，已經法國漢學專家伯希和及德國學者希爾特（Hirth）等詳爲考證，頗有價值。篇中地名與馬來亞有關者，計有兩處：一曰海峽，番人謂之「質」（Selat）（註）二曰箇羅國。彼等考訂前者卽新加坡海峽，後者卽吉打也。然則吾國與新加坡在唐代已發生關係可以明矣。至於唐代往來南海之僧人，尤爲衆多。據義淨所著大唐求法高僧傳中之記載，謂西行求法之僧人凡六十，而取海道者過半數，蘇門答臘之室利佛逝

(宋明稱三佛齊)，馬來半島西岸之羯荼，彼等無不駐足，所謂室利佛逝者即今之巨港或占卑 (Jambi)，而羯荼者亦即今之吉打也。此外如僧人所經之咀咀洲 (梁書稱丹丹，新唐書稱單單) 及益益洲 (梁書稱盤盤)，雖能知其屬馬來半島，但因證據不充，至今仍不能確定其方位。試思國人之航海精神，其時有誰可與之比擬乎？

宋代著錄南海諸國最詳之書籍，爲周去非之嶺外代答。其中有佛羅安國者，即今日雪蘭莪之比蘭能 (Baranang) 也。稍後有趙汝适之諸蕃誌，稱佛羅安與蓬豐、登牙儂、吉蘭丹三國爲隣，其時均爲三佛齊之屬國，而無自主之權云。考蓬豐即今日之彭亨，登牙儂即今日之丁加奴，吉蘭丹今昔同名，不言而喻。至三佛齊即室利佛逝，其時在南海中確爲一強大無比之國，不但上述之佛羅安、蓬豐等國受其統治，即吾人今日所稱之馬來亞，幾全歸其掌握矣。此外在諸蕃誌中提及之單馬令，宋史中所說之丹眉流，均係 Tembalinga 之對音，其地固在馬來半島，但今爲暹羅之屬土矣。考單馬令即係 Nagara Sridharmaraja 或稱李格 (Ligor) 之首都，十九世紀之初，李格酋長，爲吉打、吉蘭丹及丁加奴等之宗主權問題，屢與英國交涉。讀者欲知其詳，可查拙譯英暹在馬來

半島之關係一文，又李格今名 *Nakaun Sritamarat* 暹羅國家鐵道可達，又諸番誌中所稱之吉陀，亦即吉打，此固顯而易見者也。

元代窮兵黷武，國祚不長。世祖因爪哇黥使臣孟琪之面，曾遣將三人，率兵二萬，發舟千艘，給糧一年，遠征爪哇，結果毫無成績，掃興而返。元兵去後，爪哇即建立滿者伯夷 (*Majapahit*) 帝國，百年之間，國勢大盛，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一部與馬來羣島東部諸地，悉被征服。故元之遠征，直接似與馬來亞無關係，但間接竟引起爪哇有統治馬來亞之野心矣。元時有汪大淵者，爲一有膽量有見識之商人，時常附舶浮海經商各國，於一三四年著夷島志略一書行世。其有涉及馬來亞者，如彭坑之卽爲彭亨，丁家廬之卽爲丁加奴，皆顯而易見者也。惟在關於單馬錫 (*Tumasik*) 之記載，最饒興趣，有一述之必要焉。彼謂門 (指龍牙門) 卽今日之 *Linga* 島及 *Linga* 峽，以單馬錫兩山相交，狀若神龍之齒，門中有水道以間之。 (*R. O. Winstedt* 謂如今日新加坡之克伯爾海口 [*Keppel Harbour*]) 氣候沃暖多雨，地瘠民貧，稻田極少，其惟一之出產，卽從泉州商人劫來之贓物。當中國商船越此地而西航時，居民任其自由通過，並不爲難，但當商船回航而至克里麗島 (*Kerimun*)

(在新加坡西南)則船中商人必須作抵抗火箭之種種預備，蓋常有賊船兩三百隻，前來進攻搶劫也。若僥倖順風，或可不遇，否則人爲所戮，貨爲所有，而人死係乎頃刻之間耳。古時此地酋長，於掘地時獲一飾有寶石之冠冕，於是每逢第一月之第一日，必盛裝豔服，戴冠而坐，接受人民之祝賀，今亦遞相傳授，賜之後酋矣。此地居民中之大部份，均束髮成髻，身穿短窄之布衣，外圍綠色之紗籠。華人與土人雜居，至爲和睦。以上皆汪大淵所言之大意也。然則單馬錫究爲今之何地乎？則已成爲世界上第九之大商埠，而爲英國在遠東軍事上最重要之新加坡焉。

明初中國與馬來亞之關係，至爲密切，彭亨，吉蘭丹均相繼稱臣納貢，其最要者，卽爲鄭和之七次下西洋（卽今日南洋及印度洋）及馬六甲各王之詣闕進貢是也。茲分述之：

鄭和第一次奉使出洋在永樂三年（紀元一四〇五年），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分載奇大之海船六十二艘，自太倉之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自閩江口揚帆，首達安南之歸仁，以欲徧歷馬六甲，阿魯（Aru），巴賽（Pasai）（在蘇門答臘北端）諸國，直至印度之古里（Calicut）而回。在巨港爲僑民除害，擒海盜陳祖義，獻俘，戮於都市。此次鄭和出使之期，約歷兩年三月。永樂五年二

次奉使，所經之國爲爪哇、暹羅、古里等，至七年而回。同年爲第三次之奉使，歷安南、爪哇、馬六甲、巴衰、錫蘭、古里等國。至錫蘭國時，其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鄭和設計擒之。至九年歸獻，仁祖憐而恩宥，俾還本國。永樂十一年鄭和四次出洋，賈勅往賜安南、爪哇、馬六甲、彭亨、吉蘭丹、阿魯、巴衰、古里、忽魯謨斯等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在巴衰國擒僞王蘇幹刺，至十三年歸獻。永樂十五年冬，馬六甲、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鄭和等偕往，賜其君長，至十七年秋返京。永樂十九年，鄭和統領舟師，作第六次之奉使，其時南洋、印度等各國之進貢使臣，久待京師者，悉偕鄭和同行，各還本國，於是各國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加。仁祖晏駕，宣宗卽位。宣德六年鄭和爲最後一次之出洋，歷安南、爪哇、巨港、馬六甲、巴衰、錫蘭、古里、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返。以上爲鄭三保七次下西洋之大略，惟吾人所宜注意者，馬來亞之馬六甲爲鄭和必經之地是也。

馬六甲舊名五嶼（馬六甲沿岸雖不只五嶼，但最顯著者祇有五島，於此足見此名之確實。）於十四世紀時尙未成其爲國也。自約一三七〇年，滿者伯夷滅巨港，兼彭亨，併新加坡（考新加坡梵名 Singapura。Singa 之義爲獅，pura 之義爲城爲門，而獅爲獸中之王，故意卽王者之城或

門也。其名似爲紀念滿者伯夷之勝利而定。昔人對新加坡一名頗多誤解，故特附記於此。而後，該三處之人民，咸以馬六甲爲避難之勝地，於是人口激增，商賈輻輳，蔚然成一國家之雛型焉。永樂元年（紀元一四〇三年），吾國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尹慶既至，其酋拜里迷蘇刺大喜。永樂三年，會即遣使奉金葉表朝貢吾國，仁祖即詔封馬六甲爲國，拜里迷蘇刺爲王，并給印誥。自是而後，馬六甲始成爲正式之國家矣。永樂五年六年，馬六甲王一再遣使入貢。至永樂九年，拜里迷蘇刺親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吾國，誠盛事也。永樂十年，馬六甲王姪入謝，旋又入貢。永樂十二年，王子母幹撒干的兒沙（*Nir-hannad Iskandar Shah*）來朝，告其父訃，即命襲封。永樂十七年，馬六甲王率妻子陪臣入朝謝恩，並訴暹羅見侵。仁祖下詔戒諭暹羅。永樂二十二年，王子西里麻哈刺（*Sri Maharaja*）以父歿嗣位，率妻子陪臣來朝。宣宗宣德六年（西歷一四三一年）馬六甲遣使入訴暹羅見侵，阻礙貢道。宣德八年，馬六甲王再率妻子陪臣來朝，抵南京，天已寒，宣宗命俟春和北上。英宗正統十年（西歷一四四五年），馬六甲使臣請勅封其王子息力八密息瓦兒丟八沙（*Sri Parameswara Dewa*

Shah) 爲王，其實此人非西里麻哈刺之長子，在位二年即遭暗殺。代宗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年）魯檀無答佛哪沙 (Sultan Muzaffar Shah) 貢馬及方物，并請封爲王。蓋此係西里麻哈刺之長子也。英宗天順三年（一四五九年）王子蘇丹芒速沙 (Sultan Mansur Shah) 遣使入貢請封。憲宗成化十年（一四七四年）馬六甲入貢。其時之王，當爲蘇丹阿老瓦丁沙 (S. Alauddin Riayat Shah) 矣。惟明史失載，特依溫士德 (Winstedt) 所著之馬來亞史補入。成化十七年，南切馬六甲貢使，貢使至闕訟之。詔勅責安南，並遣官冊封馬哈木沙 (S. Mohmud) 爲王。武宗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年），使臣端亞智 (Tuan Hai) 等入貢。至廣東而端亞智爲其同伴所殺。日後葡萄牙入侵馬六甲，馬哈木沙即稱王於柔佛、廖內、金保 (Kampar)（在蘇門答臘）等地，而馬六甲朝貢吾國之事遂絕。又據明史，彭亨於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年），其王麻哈刺惹答饒 (Maharaja Raju) 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王巴刺密瑣刺達羅 息泥亦遣使入貢。十二年及十四年又一再進貢。吉蘭丹王麻哈刺查苦馬兒，亦於永樂九年遣使朝貢。故明代吾國與馬來亞之關係，實至親至密也。吾人一察已往而思及現在與將來，定與無窮之感。

慨耳。

(二) 歐風東漸時代之馬來亞

十六世紀以前，馬來亞受別國文化之影響最深者：一曰印度，二曰中國，三曰大食。蘇門答臘之三佛齊，馬來亞之吉打，在晉唐之世皆爲極盛之佛教國也，故吾國僧人之南遊者必於此卓錫矣。後印度回教勃興，遂輸入回教以代佛教，至今馬來亞之馬來人盡爲穆罕默德之信徒，職是故耳。中國與馬來亞之交通雖起源甚古，惟國人之南遊者，或志在經商，或宣揚國威，捨此而外，別無其他目的，故對於馬來民族之感化，反不若印度之深刻，殊爲遺憾。十六世紀之初爲馬來亞轉變之一大時代，蓋自是以後，將漸入歐人之統治時代矣。茲略述之。

一五〇九年，有葡萄牙人 薛魁羅 (Bogrisia) 者，率船四艘泊於馬六甲之海濱。因馬來人從未見過歐人，遂誤認葡人爲白色之孟加里人矣。薛魁羅既蒞斯土，立即要求蘇丹 馬哈木沙准葡萄牙與其通商。惟因葡人不諳巫人禮節，遂起紛爭，竟至惡戰。葡人以衆寡懸殊，不敵而走。葡王以薛魁羅

之敗於馬來人也，認爲大辱，志圖報復，遂另遣巨舶三艘，航至印度，蓋其時葡人已在臥亞（Gou）建有海軍根據地，而卽由覆滅馬六甲之亞伯奎（Albuquerque）任臥亞之總督也。亞伯奎既受命葡王，遂於一五一一年五月二日，率戰船十九艘，葡兵八百，印兵六百，浩浩蕩蕩，離臥亞而駛，同年七月一日卽抵馬六甲港口。亞氏既到，蘇丹大恐，先之以道歉，繼之以懲罰肇禍人員，惟對於上次被俘之葡人，應否釋放，猶豫不決。亞氏不能久待，鳴槍挑釁，於是蘇丹立將俘虜，盡行釋放。亞氏之愆猶未滿也，再向蘇丹要求賠款，蘇丹無法應命，戰爭頓啓。其時彭亨王子與蘇丹之女在甲舉行婚禮，卽會同蘇丹之子阿末（Ahmad），海軍大將哈三（Hasan），分統大軍（其時馬六甲有可戰之兵二萬人，戰象二十頭，軍火無數。）迎頭抗敵，激戰兩日，葡軍不能深入。迨至第三日，葡軍乘潮漲之際，悉數登岸，圍攻要塞，終以巫人不明戰術，全體瓦解，彭亨王子扶新婦遄歸故里，蘇丹逃入叢林，而阿末與哈三退往百谷（Pagoh）（近蔴坡），於是盛極一時之馬六甲，遂陷入葡人之手矣。

葡人既得馬六甲，獲物無算，舉其要者，有珍奇之劍一對，銅質之獅六匹，更有鑲以寶石之象轎，飾有金葉之高車，砲三千尊，其中二千尊概係銅製。吾人觀此，可見馬六甲當時之繁榮矣。葡人欲以

馬六甲爲各國通商之樞紐，海軍之根據地，故對於一切居民不加虐待，極盡懷柔之道，因此全市人民，幾均不知葡人爲彼等之主宰也。稍後，葡軍四百，得爪哇人六百緬甸人三百之協助，將王子阿末逐去百谷。阿末卽避入叢林，偕其父逃至彭亨，繼遷居廖內，阿末卽任哥吧（Kopak）之主，其父妒之，阿末遂死。蘇丹麻哈木沙乃以次子麻司都法（Mustapha）爲其承繼人，未幾父子之間，不能融洽，麻司都法遂遠走霹靂。於是蘇丹以幼子阿里（Ali）爲其繼嗣矣。一五二六年，葡人進攻哥吧，焚其村舍，有若干馬來人，奮不顧身，忠勇善戰，盡護衛蘇丹之責，而馬哈木沙卽乘機避往蘇門答臘之金保，卽在該地稱王。至一五三〇年，此會入貢於吾國之蘇丹，遂與世長辭矣。阿里繼位未久，卽捨金保而至彭亨，繼往柔佛，擇拉嗎（Johor Lama）爲首邑，阿里卽榮任爲柔佛之第一任蘇丹。葡人探知，認係禍根，於是柔佛河內，時起惡戰。一五六四年阿里爲來自蘇門答臘之亞齊人所弑，故葡人進攻亦暫停止。繼阿里之位者爲麻司都法第二，不久卽被葡人將其逐去於拉嗎之外，而彼則另擇一地，建立砲壘，與葡人對抗。未幾麻司都法第二死，闍里沙（Abdul Jalil Shah）卽位。彼在位時期屢抗葡人，有時竟使葡人有難以應付之概。一五九七年闍里沙死，阿老丁第三繼位，其時葡人在馬六甲

之勢力已逐漸消失，而將由荷蘭人起而代之矣。

荷蘭亦一著名之航海國也。一六〇二年，即隨英國之後創設東印度公司，其目的咸集中於爪哇及其他馬來羣島之香料貿易，對於今日之所謂馬來亞，固未嘗垂涎也。阿老丁第三本爲一荒淫昏曠之君主，彼爲柔佛之蘇丹後，即與葡人訂和平之約。其弟阿都拉（Abdullah）則異趣，彼一欲發展柔佛之商務，二欲驅葡人於國門之外。當一六〇二年，有一荷蘭商船，駛赴爪哇，道經柔佛之際，彼同意於荷人之設立商館矣。葡人知悉，怒火頓起，思有以痛懲柔佛之居民，惟以荷人之強，一時未敢輕舉妄動，柔佛安全，始得暫保。於是阿都拉請求荷蘭，與柔佛訂約。一六〇六年，荷蘭艦隊廬集柔佛，荷將告阿都拉曰，若馬來人能助荷攻葡奪取馬六甲者，則荷蘭願與柔佛締約，其時阿都拉並非蘇丹，不敢應允。後幾度磋商，約仍訂立。約中大意，謂馬來人當助荷人奪取馬六甲，而荷人則以馬六甲市以外之土地悉還蘇丹云。不幸荷葡戰爭之結果，竟荷敗而葡勝，馬六甲仍在葡人之手。越年，荷艦再至，則柔佛蘇丹陰與葡人聯合，已將荷蘭在柔佛之商館撤銷矣。荷人雖怒，但不欲與柔佛發生衝突，遂另訂新約，准荷人在柔佛建一要塞，駐艦兩艘，以助馬來人抵抗葡人。但荷將一去，而蘇丹之心

卽變，又與葡人重溫和好之夢矣。一六一三年亞齊人三萬襲擊柔佛，蘇丹首領均被拘禁，約一年始獲釋放。嗣後亞齊人進攻馬六甲，要求柔佛相助，阿老丁口允心違，致觸亞齊人之大怒，遂再度拘禁，處以死刑。後阿都拉卽爲柔佛之蘇丹，終以亞齊人之兇暴，及不得荷蘭人之助力，抑鬱而死。一六三七年，閣里第三登位，稱爲彭亨，柔佛之王，重與荷蘭締約，合抗葡人，並允荷人在柔佛境內建一堅強之砲台。自是而後，荷蘭在馬來亞之勢力，日趨鞏固，凡通過於馬六甲海峽之船隻，已可控制，故於一六三九年荷蘭各艦長集會之時，竟敢預定某人爲馬六甲未來之長官矣。一六四〇年五月，荷軍進攻馬六甲之要塞，封鎖馬六甲之港口。七月底柔佛更遣兵一千五百名，戰船四十艘，協助圍擊。八月二日荷軍在東圭納（Tranquer）（現爲馬六甲街名）之北登岸，擊敗葡軍數百名，聖保羅山上之砲聲，響澈雲霄，棄屋而遁之市民，幾達一萬。至十二月，被圍之葡軍發生疫癘，於是全軍解體，不戰而潰。荷人得天之助，已完全勝利矣。時在一六四一年之正月十四日也。據荷人估計，其時馬六甲已有居民二萬，戰爭之結果死亡七千，迨荷人佔有馬六甲時，調查居民祇三千而已。

荷人既得馬六甲，卽謀所以持久發展之道，不若葡人之得一彈丸之地，卽沾沾自喜也。荷人之

所需者爲貿易，貿易之所需者爲維持各地之和平，欲達和平之目的，不得不採用懷柔兼武力之政策。故荷人一方面籠絡酋長，好言撫慰，一方面排除異己，從事討伐。一六四五年，荷人遣軍三百五十名，征南寧（Nanning），林茂（Rembau）（現均在森美蘭境內），焚村舍，毀果園，摧禾穀，并要索供應而還。次年更遣膺懲之師五百七十名，卒致上述兩部落，舉降旗，訂條款，事遂平息（讀者欲知其詳，請看拙譯南寧戰紀）。雪蘭莪、森美蘭、霹靂以及吉打均爲馬來亞著名產錫之區，荷人聞之熟矣。一六四九年從各地運至馬六甲之錫共有七十七萬磅，其中大部來自霹靂。惟其時霹靂之錫，概操於亞齊之手，荷人遂與亞齊訂約，劃去一部份歸荷人專利，其他歐人與印度人，一概不准染指。霹靂馬來人認荷人之壟斷殊非公允，致將荷人所建之熔錫廠一再擊毀。直至一七六〇年，荷人在丹絨普圖（Tanjong Putus）設立熔錫廠後，始獲安全，而霹靂之秩序，亦漸臻佳境。至一七七〇年，霹靂與荷蘭之貿易逐漸增加，人民均能安居樂業，結果遂產生正式之法庭，與完備之政府。

十七十八世紀之間，馬來亞更受亞齊人與武吉人（Buffs）之騷擾。從一六〇〇至一六五〇年間，馬來亞除馬六甲外，餘悉受亞齊人之支配。荷人亦常遭亞齊人之進攻，惟終爲荷人所擊潰。

耳。武吉斯人來自西里伯。自一七〇〇至一八〇〇年間，彼等實爲馬來亞之主宰。柔佛雖有蘇丹，而仰武吉斯人之鼻息。雪蘭莪之蘇丹卽係武吉斯人。彼等在霹靂則有殖民地。吉打、玻璃市、丁加奴均被彼等征服。惟武吉斯人進攻荷人，終無成效。於此足見歐人之威力，勝於亞齊人及武吉斯人遠矣。

一七八六年以前，英人之腦海中，絕無馬來亞之觀念也。雖蘭開斯忒（Lancaster）於一五九一年曾蒞檳城，但未垂青睞。雖德雷克（Drake）於一五七九年途經馬六甲海峽，但亦未行相見之禮。一六〇〇年倫敦創設東印度公司，其目的在蒐求爪哇與蘇門答臘之香料，對於馬來亞始終未接觸也。一七六五年有東印度公司之雇員名拉愛脫（Lieft）者，尋謀印度與吉打通商之道，遂履斯土。其時吉打適遭武吉斯人與暹羅人之兩面夾攻，正陷水深火熱之中，急需外援。拉氏爲一聰明精幹之人物，深知吉打蘇丹內心之痛苦，遂一方面請求公司，加以聲援，一方面要求吉打將檳榔嶼租與英國作爲英船避風之所。經十五年之往返磋商，拉氏始於一七八六年之七月十七日，在檳榔嶼舉英國之旗矣。惟公司對於援助吉打之態度，始終曖昧，蘇丹不能忍，擬用武力奪回該島，拉氏擊破之。一七九〇年，公司乃以六千元之代價付給蘇丹，檳榔嶼遂由租借，而正式成爲英國之屬地。一

八〇〇年，英人再以四千元之代價，獲得檳城對岸之威斯來區。一七九二年，歐洲以英國爲領導與法國大戰，英人以荷蘭之祖法也，遂於一七九五年奪佔馬六甲，惟尤於歐戰結束之後重歸荷人。一八〇二年，歐洲宣告和平，英人不爽前約，將馬六甲退還荷蘭統治。一八〇五年英法再戰，英人再取馬六甲。其時英人以在檳榔嶼獲有相當之基礎，擬將馬六甲放棄。一八〇八年雷佛士蒞甲，認此地有保留之必要，放棄之念遂止。一八一八年，馬六甲再由荷人治理。後六年即一八二四年，英人以蘇島之萬古侖與荷人之馬六甲交換，迄至今日，馬六甲仍在英人統治之下矣。雷佛士爲一深謀遠慮目光銳利之偉人，彼認英人之佔有檳榔嶼殊不足發展英國將來對遠東之商務，於是遨遊各島，探求適宜之地。於柔佛之南，有一新加坡島矣，此地於四五十年前雖有光榮之歷史，而雷佛士於一八一九年發見之時，實爲一荒蕪滿目，荆棘遍地之死島，同時且爲漁民海盜之淵藪，在常人視之，固殊無一顧之價值者也。獨雷佛士認此島有無限之前程，遂與柔佛當局訂割讓之約。雷氏既獲此島，即約法三章，以爲英人治理之軌範。其法維何？一曰闢新島爲自由口岸，二曰嚴禁賭博，三曰振興教育是也。故新加坡得有今日之繁榮，實於一百二十年前已奠定其基礎矣。英國既獲檳榔嶼、馬六甲、

新加坡，遂稱之曰海峽殖民地，歸印度英政府管轄。至一八六七年始脫離印度，而直轄於英國之理藩部。換言之，即成爲如香港、錫蘭等之皇家殖民地是也。

霹靂爲產錫之區，前已言之。吾僑胞之慕其利也，紛紛前往。如拿律（Lawit）一區之錫礦，咸盡歸吾人之掌握，可謂盛矣。在昔僑胞每以地域之不同，時有黨派之組織。一千八百五六十之頃，在拿律採礦之僑胞已達四萬，概分隸於兩大組織之下：一曰義興公司，閩籍四縣人之所屬也。二曰海山公司，客籍五縣人之所屬也。兩黨之間，時有摩擦，無可諱言。至一八六二年，即發生衝突，日後更引起大戰，十餘年間，相持不決。而馬來人與馬來人間，亦常舉行私鬪，以致霹靂秩序紛然大亂，人民生活備受威脅。於是英人改變方針，出而干涉。一八七四年正月二十日，英政府邀集僑胞領袖及馬來會長開會於邦哥島（Pangkor）上，締結和平之約。同時更委一英人爲霹靂之駐劄官，於是霹靂始由無政府狀態而漸入正軌矣。雪蘭莪於十九世紀之初，曾裂爲五部，每部各有一自主之會長。此五會長者，不但不能和衷共濟，而且時相征伐，數十年間，百事不舉。於是英人先用調和之方式，毫無效果，繼取干涉之態度，始克有成。遂於一八七四年之二月，英政府亦派一駐劄官坐鎮雪蘭莪境內。森

美蘭係由九小部落聯合而成，其居民大都爲明那加保（Menangkabau）之後裔也。英人既以霹靂與雪蘭莪置於肘腋之下，遂立即進行森美蘭之整理。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先將寧宜河（Lingshi）歸英政府管轄，同年八月即派員鎮攝。一八八八年二月，有英籍僑生名吳興者，因彭亨蘇丹之唆使，致被人暗殺。英政府以事出非常，恐遺患無窮，即於同年八月八日因蘇丹之請求，亦在彭亨設官監護。迨至一八九五年，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由英政府之指導，得各蘇丹之同意，合組爲馬來聯邦。自是而後，胥受英國國旗之保護矣。

十九世紀之初，吉打、吉蘭丹、丁加奴三州，繼續受暹羅之威脅壓迫。英政府以事關馬來亞之前途至鉅，遂一再派遣使臣，親蒞曼谷，與白象之主，爲委曲求全之商討，爲不屈不撓之折衝，往返磋商，幾達百年之久。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始允撤銷宗主權，將上述三州歸英國保護矣。至玻璃市本爲吉打之一部，於一八二一年時，受暹羅之德惠，始脫離吉打而獨立。於一九〇九年時，亦由英暹條約之規定，解除暹羅之羈絆。柔佛於一九一〇年始由英政府設官駐劄，並聘英人爲顧問。蓋亦接受英國之保護矣。此上述之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與柔佛，卽世人所稱之馬來屬邦也。

(三) 今日之馬來亞

合上述之海峽殖民地（包括可可羣島、聖誕島、納閩島）、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總稱曰英屬馬來亞。其南北最長處計五百英里，東西最闊處達二百英里，海岸線共長一千二百英里，總面積爲五萬二千五百方英里，比吾國之福建省約大六千方英里。全境崗巒起伏，河流縱橫。有一大山脈，逶延曲折，自北而南，有如脊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三州居其西，彭亨、吉蘭丹二州位於東。馬來亞有此山脈，不但構成東西兩部之天然界限，而且形成一大分水嶺。西面之水，盡注於馬六甲海峽，東面之水則流入中國海內。全境最高之山有二：一爲位於彭亨北境之大漢山（Gunong Tahan），高七千八百呎，二爲位於霹靂東隅之葛保山（Gunong Kerbau），高七千六百呎，此外尚有高達七千呎之山三座。最大之河流亦有二：一曰霹靂河，長一百七十英里，二曰彭亨河，長與霹靂河相埒。至全境交通，猶稱便利，窮鄉僻壤均有公路可達，據最近調查馬來亞共有公路七千八百英里。鐵道幹線有二，支線有十一。從新加坡至巴登比剎（Padang Besar）（馬暹邊界）者曰馬來聯邦鐵道。從金馬士

至道北者曰東岸鐵道。太平至砵衛，怡保至端洛，打巴至安順，轟埠至馬登咽底 (Barang Borjanah)，吉隆坡至雪蘭莪港口，至巴生港口，至暗邦，至石岩 (Batu Caves)，芙蓉至波德申，淡邊至馬六甲，馬口至瓜拉比勝之鐵道，皆支線也。至全境鐵道之長，約爲一千二百英里。對外交通，亦無遠勿屆。凡航行於歐亞間之巨輪，新加坡爲必經之地。荷屬東印度羣島與馬來亞間，亦有定期之輪運，往來如織。近更開闢空航，交通尤爲迅速。英國皇家航空公司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每星期各經新加坡及檳城三次。又有溫氏馬來亞航空公司 (Wanmes Air Services)，則逐日往返於新加坡、吉隆坡、怡保、檳城之間。故就交通方面言，馬來亞確已成爲二十世紀之馬來亞矣。全境名勝，則檳城有富麗堂皇之極樂寺，太平有娟秀澄潔之太平湖，吉隆坡有僅次於孟買之大火車站，馬六甲有可供憑弔之古蹟，柔佛與新加坡間則有長堤。而金馬崙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則爲養身納涼之勝地，不耐溽暑之富商，時有往焉。

馬來亞之三大部份，就政治方面言之，似各獨立，但外交之權，悉操海峽政府之手，聯邦與屬邦概不與焉。新加坡爲海峽殖民地之首府，重要機關，咸萃於此。有立法會議，計有議員二十六名，官吏

與非官吏之議員各佔半數。有行政會議，計有議員九名，官吏議員七人，非官吏議員祇二人。此兩會之主席，則由代表英皇行使政權之總督任之。司法方面，則有高等法院（新建之署，極其宏麗），地方法庭，違警法庭及驗屍庭四種。其所用之法律，計分兩類：一為一八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英國所通過法律之適合於當地情況者，二為當地立法會議通過而經英皇批准者。軍政方面，分為陸海空三部，各部各有司令，而以總司令官總其成。新加坡落成未久之軍港，為東方之冠。軍用飛機場遍佈各地。此外各州更有義勇軍及武裝警隊，如有戰事，均可徵用。檳城及馬六甲各設鎮守使一人，處理各該區之政務。此外有華民政務司者，則專為處理馬來亞之華僑事務而設。而提學司之權力，亦可遍及馬來亞全境。吉隆坡為馬來聯邦之首府，行政機關亦林立矣。政治之最高機構，則為聯邦會議。會議中之議員，則為聯邦總監或代表，聯邦祕書長，聯邦各蘇丹，各顧問官，總警官，勞工局長，建設局長，提學司，稅務司，及經英皇與聯邦總監認可之非官吏議員十二人組織之。聯邦會議之職權，在制定聯邦法律。海峽殖民地之總督為馬來聯邦之總監。馬來聯邦之最高官吏則為聯邦政府之英祕書長。又各邦亦各有其獨立之會議，以處理各邦自身之政務，範圍小，權力狹，無敘述之必要焉。至馬

來屬邦則各自爲政，不相統屬。各邦各有蘇丹爲最高之統治者，另輔以英參政司或英顧問。各邦會議，則亦由官吏議員及非官吏議員合組而成。惟海峽殖民地之總督，亦爲馬來屬邦之總監，故各邦內若有重大之變更，仍須請求總督之允許焉。

馬來亞原始之居民僅有四種：一曰尼格利都人，二曰沙蓋人，三曰雅貢人 (Jahai)，或稱原始馬來人，四曰已開化之馬來人。後交通漸便，政治修明，外來民族，繼長增高。於是馬來亞竟有八種博覽會之稱矣。據一九三一年之人口調查報告 (Census Report)，馬來亞之總人口共爲四、三八五、三四六人，其中華僑竟佔一、七〇九、三九二人。計海峽殖民地有華僑六六三、五一八人，馬來聯邦有華僑七一一、五四〇人，馬來屬邦有華僑三三〇、八五七人。附屬於海峽殖民地之其他各島有華僑三、四七七人。至馬來亞之馬來人，亦不過一、九六二、〇二一人而已。查我僑胞南渡之歷史甚長，而人口有正確之統計，則始於十九世紀之初。茲以海峽殖民地僑胞增加之趨勢，略敘述矣：一八二〇年新加坡有僑胞三千，後十年增至六、五五五人，再後十年增至一七、一七九人，至一八六〇年，已增至五〇、〇四三人，然則一九三一年時旅新之僑胞究有多少？則據精

確之統計已達四二一、八二一人，已約爲七十年前之八倍有奇矣。檳城於一八一八年時有僑胞七、八五八人，後二年增至八、九六三人，後十二年增至九、七一五人，九年後增至一五、四五七人，一八六〇年則爲二八、〇一八人。而一九三一年檳城之華僑則有一七六、五一八人，其增加率約爲七十年前之七倍。馬六甲於一八六〇年時有華僑一〇、〇三九人，一九三一年時則有六五、一七九人，則約爲七十年前之六倍有奇矣。總之馬來亞之僑胞年有增加，是以英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之正月實施限制之令矣。但英人與吾華人之對於馬來亞也，均有永垂不朽之功績，無英人，馬來亞之秩序無由安定，馬來亞之建設無由規劃，但無華人，則馬來亞之富源無由開發，馬來亞之繁榮亦無由實現。故吾謂英人與華人其間息息相關之義，實深而且遠也。

錫與橡膠爲馬來亞之兩大實業，有略爲敘述之必要焉。馬來聯邦爲產錫最富之區，世界著名。據精確之統計，一九二三年時馬來亞共產錫三九、三七〇噸，至一九二九年一躍而爲六九、三六六噸。一九三三年國際錫產限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in Committee) 規定全世界之產額爲八四、六七三噸，而馬來亞之產額則佔二三、九二六噸。一九三四年規定全世界之產額爲

一〇七、七〇六噸而馬來亞竟佔三六、三八五噸故馬來亞之錫產常佔國際產量之三分之一，而玻利維亞 (Bolivia) 與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錫產，均有望塵莫及之慨也。馬來亞可耕之土地約有六百萬英畝，已從事種植者約有五百萬英畝，其中三百二十八萬英畝，完全種植橡樹，故馬來亞橡膠之生產量，竟佔全世界產額之半而有餘。茲以國際橡膠產量限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Committee) 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規定馬來亞與荷屬東印度橡膠產額之比例示之於下，以備參考：

| | | | | |
|-------|------|----------|-----|----------|
| 一九三四年 | 馬來亞產 | 五〇四、〇〇〇噸 | 荷印產 | 三五二、〇〇〇噸 |
| 一九三五年 | | 五三八、〇〇〇噸 | | 四〇〇、〇〇〇噸 |
| 一九三六年 | | 五六九、〇〇〇噸 | | 五〇〇、〇〇〇噸 |
| 一九三七年 | | 五八九、〇〇〇噸 | | 五二〇、〇〇〇噸 |
| 一九三八年 | | 六〇二、〇〇〇噸 | | 五四〇、〇〇〇噸 |

此外椰子與油棕 (Oil Palm) 年來產量亦逐漸增加，惟不若前二者之重要耳。馬來亞之賦稅收

入，亦逐年俱進。一九〇一年海峽殖民地之歲入爲七十萬鎊，後十年爲一、三三一、〇七五鎊，至一九二九年竟達六、四〇三、六三四鎊。一九三三年世界不景氣，減至三、六八四、九三三鎊。馬來聯邦於一八九七年之歲入爲八二千鎊，至一九二〇年，卽達八、四三二、三三三鎊。一九二七年爲最高峯，竟達一二、二九七、一八七鎊，一九三三年減爲五百五十萬鎊。惟近幾年來世界不景氣之潮流已風消雲散，膠錫之價亦漸上漲，則其稅收之增加定可斷言也。

沿霹靂之西岸有一狹長之地帶，合附近此地帶之若干小島，總稱曰天定 (Dinding)，其總面積共一八三平方英里，於一八二六年得霹靂蘇丹之允許，割讓與東印度公司，故本爲海峽殖民地之一部也。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天定共有人口一九、五九二人，其中華僑佔七、〇〇八人。英國理藩部祕書長 Philip Cunliffe-Lister 以馬來蘇丹之效忠於大英帝國，表示應以天定還其治理，以酬其恩。此提案竟通過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英國國會，遂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移交，霹靂蘇丹則以八六、八五〇元付給海峽政府，以爲補償。英人在天定建築官署，架造橋梁，開闢公路等之損失。故今日之天定已懸霹靂之州旗，而代替英國之國徽矣。總上所言之馬來亞

最近之梗概。

英人之治理馬來亞也，無葡人之貪污，而有廉潔之吏治，無荷人之偏窄，而有雍容之度量。得一地也，不憑藉多量之武力，而運用政治之手腕。曰聯邦矣，邦各有主，曰屬邦矣，邦仍有王。施之者煞費苦心，始能使其就範。受之者欣然色喜，猶自以爲一邦之長也。至於治理一切民衆，則各隨其俗。不創新奇之宗教，強人信仰，不立特殊之藝術，勸人研究。融融洩洩，各治其事，各謀其業。故馬來亞雖鮮特出之奇才，而終多守法之公民。英人治理殖民地之政策，舉世無與其匹，誠非虛語也。

(四)馬來亞統計表十四種

下列之各種統計表，係根據居留政府最近發表之公報，茲特詳細分類，錄示於後，以供參考。

(1)馬來亞人口統計表(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 地 | 名馬來人 | 歐人 | 歐亞雜種 | 華 | 印度人 | 其他 | 總計 |
|-----|------|------|------|------|------|------|-------|
| 新加坡 | 三、零九 | 三、三二 | 七、七五 | 五、四〇 | 六、四七 | 九、六六 | 三〇、〇七 |

馬來亞歷史概要

| | | | | | | | |
|---------|----------|---------|-------|----------|---------|---------|-----------|
| 檳城 | 四,七五五 | 二,〇〇〇 | 二,三三六 | 一,五九,七七一 | 三,九一二五 | 一,八〇八 | 三,五五,六九 |
| 威新來區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五,二二二 | 二,六九,六六 | 四,七〇七 | 六,三三,五三 |
| 馬六甲 | 一,〇二,六二一 | 四,六〇〇 | 二,二三四 | 八,五,三四一 | 二,六,三三 | 六,六六 | 三三,三九一 |
| 納閩島 | 五,三四四 | 三,三三三 | 一,〇〇〇 | 三,〇,三三三 | 一,〇〇〇 | 六,六六 | 八,六六 |
| 聖誕島 | 三,三三三 | 〇 | — | 一,〇,六六六 | 〇 | — | 一,三三三 |
| 可可羣島 | 一,〇,七 | 三三三 | — | 二,二 | 三 | — | 一,二二二 |
| 海峽殖民地總數 | 三,〇,六三三 | 一五,一六五 | 三,六四二 | 八,五,〇六三 | 三,〇,七七八 | 三,一〇,六 | 一,〇〇,五五五 |
| 霹靂 | 三,三三,三三三 | 五,四六六 | 一,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 一,六,七三三 | 五,三三三 | 九,六,四三三 |
| 雪蘭莪 | 一,四,二〇二 | 四,一五五 | 二,四二二 | 三,二,二四二 | 一,五,七六六 | 七,六三三 | 六,二,〇〇〇 |
| 森美蘭 | 九,九,九 | 一,三三〇 | 〇三三 | 一,六,六二二 | 五,八,六六 | 二,五九九 | 二,一,〇,六六 |
| 彭亨 | 二,三,六四四 | 五,五五 | 一,六三三 | 六,七,二四四 | 一,七,六三三 | 一,五,六六 | 二,九,三三七 |
| 馬來聯邦總數 | 六,〇,七五五 | 九,四六六 | 四,二二二 | 九,二,一六六 | 四,六,七三三 | 一,六,八三三 | 二,〇,九,八三三 |
| 柔佛 | 二,三,三三三 | 一,〇,二二二 | 三,三三三 | 二,一,七九九 | 五,〇,七七七 | 三,六九九 | 六,九,五〇六 |
| 吉打 | 三,四,二二二 | 五,五五 | 一,三三三 | 一〇〇,二二二 | 六,二,三三三 | 三,三,二二二 | 四,九,八三三 |

| | | | | | | | | |
|--------|-----------|-----------|-----------|-----------|-----------|-----------|-----------|-----------|
| 馬來亞總數 | 二,二二五,三三三 | 二,六三三,三三三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五,三三三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六三三,三三三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五,三三三 |
| 馬來屬邦總數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勃泥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玻璃市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丁加奴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吉蘭丹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2) 馬來亞人口生死統計表 (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 | | | | | | | | |
|------|-----------|-----------|------|----------|----------|-----|----------|---------|
| 馬來人生 | 生 五,五元名 | 死 三,三三三名 | 印度人生 | 生 二,〇〇〇名 | 死 七,四〇〇名 | 歐人生 | 生 一,〇〇〇名 | 死 五,五元名 |
| 華人生 | 生 三,三三三名 | 死 三,三三三名 | 歐亞人生 | 生 一,三三三名 | 死 一,三三三名 | 其他生 | 生 三三三名 | 死 三三三名 |
| 統計生 | 一〇三,五三三三名 | 死 五三,九九七名 | 生超過死 | 四九,五六八名 | | | | |

(3) 學校及學生統計表 (普通學校)

(甲) 海峽殖民地

| | | | | | | | | | | | |
|---|---|---|---|---|---------|---|---|---|---------|---|---|
| 類 | 別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英 | 文 | 學 | 校 | | 一二五 | | | | 一四四 | | |
| 巫 | 文 | 學 | 校 | | 二一七 | | | | 二三〇 | | |
| 印 | 文 | 學 | 校 | | 六二 | | | | 六六 | | |
| 華 | 文 | 學 | 校 | | 四四〇 | | | | 四七七 | | |
| 總 | 計 | | | | 八四四 | | | | 九一七 | | |
| 學 | 額 | | | | 八八、二九四名 | | | | 九三、一四五名 | | |

(乙)馬來聯邦

| | | | | | | | | | | | |
|---|---|---|---|---|-----|---|---|---|-----|---|---|
| 類 | 別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英 | 文 | 學 | 校 | | 一三三 | | | | 一三四 | | |
| 巫 | 文 | 學 | 校 | | 五五四 | | | | 五六四 | | |
| 印 | 文 | 學 | 校 | | 三九九 | | | | 四八六 | | |
| 華 | 文 | 學 | 校 | | 四二〇 | | | | 四五六 | | |

| | | |
|----|----------|----------|
| 總計 | 一、五〇六 | 一、六四〇 |
| 學額 | 一一六、二七五名 | 一二四、三八〇名 |

(丙)馬來屬邦

| 類 | 別 | 一九三六年一月 | 一九三七年 |
|------|---|---------|---------|
| 英文學校 | 一 | 二六 | 二七 |
| 巫文學校 | | 三四四 | 三六三 |
| 印文學校 | | 八〇 | 一〇〇 |
| 華文學校 | | 二三三 | 二五六 |
| 學額 | | 六〇、二〇三名 | 七三、五一五名 |

(註：吉打華校，並不列入，應請注意。)

馬來亞除上述之普通學校外，在新加坡尚有雷佛士大學（一九三七年共有男生一三一一名，女生二六名），愛德華第七醫學專門學校（一九三七年共有男生一五六名，女生二四名），吉隆坡

工程專門學校(內分土木工程、電氣工程、排水灌溉、郵政、電報、測量、鐵道管理等科)、沙登(Serdan)、農業專門學校等。至於中等之農業、工業、商業學校亦分設重要各地。

(4) 華校學生統計表

(甲) 海峽殖民地

| 類 | 別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 男 | 生 | | | 二六、九八三名 | | | | | 二九、六七五名 | | |
| 女 | 生 | | | 九、六七四名 | | | | | 一〇、六一〇名 | | |
| 合 | 計 | | | 三六、六五七名 | | | | | 四〇、二九三名 | | |

(乙) 馬來聯邦

| 類 | 別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 男 | 生 | | | 二四、九九八名 | | | | | 二八、八五五名 | | |
| 女 | 生 | | | 八、八二八名 | | | | | 一〇、八四五名 | | |
| 合 | 計 | | | 三三、八二六名 | | | | | 三九、七〇〇名 | | |

(5) 馬來亞學校學生統計表 (吉打華校並不列入)

| 類 | 別 | 一 九 三 六 年 | 一 九 三 七 年 |
|-----|---|-----------------------|-----------------------|
| 英文學 | 校 | 二八四 | 三〇五 |
| 巫文 | 校 | 一、一五 | 一、一五七 |
| 印文 | 校 | 五四一 | 六五二 |
| 華文 | 校 | 一、〇九三 | 一、一八九 |
| 回教 | 校 | 不詳 | 不詳 |
| 學 | 額 | 二六四、七七二名 | 二九一、〇四〇名 |

(6) 馬來亞歲入歲出統計表

| 海峽殖民地 | 一九三六年 | | 一九三七年 | |
|-------|-----------------------|-------------|-------------|----|
| | 歲入 | 歲出 | 歲入 | 歲出 |
| 公債 | 一九三七年末公債共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馬來聯邦 | 一九三六年 | 六八、〇五一、〇〇〇元 | 五二、七〇二、〇〇〇元 | |
| | 一九三七年 | 八〇、八六五、〇〇〇元 | 七一、一四三、〇〇〇元 | |
| 海峽殖民地 | 一九三六年 | 三五、一二四、〇〇〇元 | 三三、三九九、〇〇〇元 | |
| | 一九三七年 | 三七、三四八、〇〇〇元 | 四二、〇三八、〇〇〇元 | |

| 國名 | 進口 | 出口 |
|---------|--------------|--------------|
| 澳洲 | 一四、五三〇、〇〇〇元 | 二二、二五六、〇〇〇元 |
| 印度 | 四六、〇二一、〇〇〇元 | 二八、四七二、〇〇〇元 |
| 北婆羅洲砂勝越 | 三七、四九六、〇〇〇元 | 一四、二七七、〇〇〇元 |
| 中國 | 二七、六一二、〇〇〇元 | 五、〇九〇、〇〇〇元 |
| 歐洲大陸 | 三九、一三三、〇〇〇元 | 一四七、四一三、〇〇〇元 |
| 越南 | 一三、三六一、〇〇〇元 | 一、一〇七、〇〇〇元 |
| 香港 | 八、二三六、〇〇〇元 | 五、〇五六、〇〇〇元 |
| 日本 | 四〇、四八二、〇〇〇元 | 六〇、七一二、〇〇〇元 |
| 荷印 | 二二〇、〇五四、〇〇〇元 | 三四、七五七、〇〇〇元 |
| 新西蘭 | 七〇九、〇〇〇元 | 三、〇七六、〇〇〇元 |
| 暹羅 | 九二、五七九、〇〇〇元 | 一四、三一七、〇〇〇元 |
| 美國本部 | 一〇五、九五九、〇〇〇元 | 九八、五二三、〇〇〇元 |
| 美國 | 一五、九〇七、〇〇〇元 | 三九八、八四九、〇〇〇元 |

| | | | |
|----|---|--------------|--------------|
| 其 | 他 | 二九,九二一,〇〇〇元 | 六六,〇九五,〇〇〇元 |
| 總計 | |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8) 馬來亞主要港口進出輪船載重統計表 (一九三七年)

| 港口 | 輪船 | 船載重 | 其他 | 船舶載重總計 |
|------|----|-------------|------------|-------------|
| 新加坡 | | 三二,七九一,〇〇〇噸 | 一,三九二,〇〇〇噸 | 三四,一八三,〇〇〇噸 |
| 檳城 | | 一三,二七四,〇〇〇噸 | 五二二,〇〇〇噸 | 一三,七八六,〇〇〇噸 |
| 馬六甲 | | 一,二四二,〇〇〇噸 | 一〇七,〇〇〇噸 | 一,三四九,〇〇〇噸 |
| 巴生港口 | | 七,二三二,〇〇〇噸 | 七五,〇〇〇噸 | 七,三〇七,〇〇〇噸 |

(9) 馬來亞車輛統計表 (一九三七年)

| 類別 | 別種 | 殖民地 | 邦屬 | 邦馬 | 來亞 |
|--------------|----|---------|---------|--------|---------|
| 汽車 | | 一三,五〇七輛 | 一四,一六五輛 | 五,三七〇輛 | 三三,〇四二輛 |
| 公共汽車 (Buses) | | 六七九輛 | 一,二一〇輛 | 八五一輛 | 二,七四〇輛 |

| | | | | |
|---------------------|---------|---------|--------|---------|
| 載貨汽車 (Lorry) | 三、八五四輛 | 二、九一七輛 | 一、九二〇輛 | 八、六九一輛 |
| 機器腳踏車 (Motor Cycle) | 九八三輛 | 二、六一九輛 | 六〇八輛 | 四、二一〇輛 |
| 其他 | 一七九輛 | 一七九輛 | 一四一輛 | 四九九輛 |
| 總計 | 一九、二〇二輛 | 二二、〇九〇輛 | 八、八九〇輛 | 四九、一八二輛 |

(10) 馬來亞社團註冊統計表 (根據一九三七年華民政務司華僑事務報告)

| 類 | 別註 | 冊 | 冊 | 免解 | 散註 | 冊 | 冊 | 免 | 免 |
|-----|----|----|----|----|----|-----|-----|---|---|
| | | 餘 | 餘 | | 註 | 總 | 總 | 總 | 總 |
| 新加坡 | | 六六 | 二六 | | 八 | 四六一 | 五六〇 | | |
| 檳城 | | 三八 | 六 | | 三七 | 三六〇 | 一三六 | | |
| 馬六甲 | | 七 | 三 | | 七 | 一一三 | 一一四 | | |
| 納閩 | | 〇 | 二 | | 〇 | 五 | 七 | | |
| 霹靂 | | 二三 | 四 | | 六 | 三八七 | 一八九 | | |
| 雪蘭莪 | | 二二 | 七 | | 九 | 二八六 | 一九九 | | |
| 森蘭 | | 八 | 一 | | 四 | 七七 | 七二 | | |

| | | | | | | |
|---|---|----|---|---|-----|-----|
| 彭 | 亨 | 二 | 三 | 〇 | 四七 | 四〇 |
| 柔 | 佛 | 四一 | 五 | 三 | 二三四 | 一〇四 |
| 吉 | 打 | 四 | 二 | 一 | 七三 | 六二 |

(11) 馬來亞婢女登記總數 (根據華民政務司報告)

| | | | | | | | | | | | |
|---|---|------|------|------|---|---|---|---|---|---|---|
| 類 | 別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新 | 加 | 坡 | 三八八名 | 三七〇名 | | | | | | | |
| 檳 | 城 | 四〇〇名 | 三四四名 | | | | | | | | |
| 馬 | 六 | 甲 | 一八二名 | 一五五名 | | | | | | | |
| 霹 | 靂 | 三一二名 | 二六六名 | | | | | | | | |
| 靈 | 蘭 | 莪 | 三三五名 | 二六五名 | | | | | | | |
| 森 | 美 | 蘭 | 一二九名 | 九五名 | | | | | | | |
| 彭 | 亨 | 三九名 | 二七名 | | | | | | | | |
| 柔 | 佛 | 一〇六名 | 九二名 | | | | | | | | |
| 吉 | 打 | 七九名 | 六四名 | | | | | | | | |

(12) 七州府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 郵電統計表

| 項目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 郵局及代辦所 | 二二三處 | 二三七處 |
| 郵件 | 九一、〇六六、〇〇〇件 | 一〇一、一二四、〇〇〇件 |
| 郵局匯票 | 一四、一六七、九〇〇元 | 一八、一四五、一〇〇元 |
| 電報局 | 一四四所 | 一四七所 |
| 拍發電報 | 五六八、四〇〇封 | 六六一、四〇〇封 |
| 收到電報 | 五一〇、四〇〇封 | 五七六、八〇〇封 |
| 無線電台 | 八座 | 八座 |
| 收發無線電報 | 八五、三〇〇封 | 九六、五〇〇封 |
| 無線電收音機執照 | 六、一五五張 | 九、五〇三張 |
| 政府電話局 | 一〇二所 | 一〇四所 |
| 電話用戶 | 六、三五八家 | 七、一五三戶 |
| 星洲東方電話局電話用戶 | 四、五九八戶 | 四、九三二戶 |

(13) 馬來屬邦郵電統計表

| 項 | 目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 郵局及代辦所 | | 八九處 | 九一處 |
| 郵件 | | 一〇、〇三〇、六〇〇件 | 一一、六七三、六〇〇件 |
| 郵政匯票 | | 四、三九、二〇〇元 | 五、二五九、六〇〇元 |
| 無線電台 | | 九所 | 一〇所 |
| 收發無線電報 | | 八、九〇〇封 | 九、〇〇〇封 |
| 無線電收音執照 | | 五七四張 | 九一五張 |
| 政府電話局 | | 七六所 | 七八所 |
| 電話用戶 | | 一、七三三戶 | 一、九八一戶 |

(14) 馬來亞治安統計表

| 海峽殖民地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 警察實力 | 三、七八四人 | 三、七一〇人 | 三、六六二人 |

| | | | |
|--------|----------|----------|----------|
| 可抄押罪案 | 五、五三八件 | 五、七三一 | 六、七七四件 |
| 謀殺人命案 | 二一件 | 三三件 | 三一件 |
| 結隊搶劫案 | 三一件 | 七件 | 一一件 |
| 普通搶劫案 | 六四件 | 六〇件 | 六六件 |
| 不可抄押罪案 | 一一三、〇〇四件 | 一〇九、一八五件 | 一一一、二二五件 |
| 馬來聯邦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警察實力 | 三、九四一人 | 四、〇二〇人 | 四、〇八七人 |
| 可抄押罪案 | 七、九七七件 | 七、六九九件 | 七、一四八件 |
| 謀殺人命案 | 四八件 | 四九件 | 三四件 |
| 結隊搶劫案 | 四件 | 二件 | 五件 |
| 普通搶劫案 | 三七件 | 三四件 | 一七件 |
| 不可抄押罪案 | 八八、八一九件 | 八七、六六四件 | 九二、四九一件 |
| 柔佛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警察實力 | 一、三一九人 | 一、三三五人 | 一、三四六人 |

| | | | |
|---------|---------|---------|---------|
| 可抄押罪案 | 二、〇四一件 | 二、二一六件 | 二、〇四七件 |
| 謀殺人命案 | 一一件 | 一七人 | 一九件 |
| 結隊搶劫案 | 二件 | 二件 | 〇件 |
| 普通搶劫案 | 一四件 | 一九件 | 五件 |
| 不可抄押罪案 | 一九、六一九件 | 二二、六三三件 | 二二、六三三件 |
| 吉 | 打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七年 |
| 警察實力 | 六七九人 | 六九二人 | 七三一入 |
| 謀殺人命案 | 九件 | 九件 | 一一件 |
| 結隊搶劫案 | 一件 | 三件 | 三件 |
| 普通搶劫案 | 一〇件 | 一八件 | 九件 |
| 合其他罪案總計 | 一四、一六四件 | 一六、〇一〇件 | 一五、〇二八件 |
| 玻璃市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警察實力 | 七三人 | 七三人 | 七六人 |
| 罪案總計 | 五六九件 | 六三五件 | 七四六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 | 蘭 | 丹 | 一 | 九 | 三 | 五 | 年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警察實力 | | | | | | 三三七人 | | | | | 三四二人 | | | | | 三四七人 | |
| 罪案總計 | | | | | | 二、七〇四件 | | | | | 三、〇四二件 | | | | | 三、一二三件 | |
| 丁 | 加 | 奴 | 一 | 九 | 三 | 五 | 年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警察實力 | | | | | | 三〇三人 | | | | | 三〇五人 | | | | | 三四〇人 | |
| 罪案總計 | | | | | | 五、七九六件 | | | | | 五、七九三件 | | | | | 六、一九三件 | |
| 渤 | | 泥 | 一 | 九 | 三 | 五 | 年 | 一 | 九 | 三 | 六 | 年 | 一 | 九 | 三 | 七 | 年 |
| 警察實力 | | | | | | 八一人 | | | | | 八四人 | | | | | 八四人 | |
| 罪案總計 | | | | | | 五一〇件 | | | | | 三八九件 | | | | | 三九三件 | |

以上統計表十四種，均為最新資料，極便參考，幸讀者留意。

一八七六年有英人名維克亨 (Sir Henry Wickham) 者，自巴西偷運橡樹種子，培植於倫敦附近之 Kew 植物園中，二年後，即將樹苗移至新加坡植物園，種植數年，極有成效，此為馬來亞有橡樹之始。

(註)陳青嶽先生讀此文時，對「質」即(Sala)之意，似有疑問。但據出半入認「質」即係(Sala)，而我國歷史字典上，「質」之反切爲「之日」或「職日」，故「質」之即爲(Sala)實無疑義。

本文參考用書

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商務版）

拙編：英國馬來亞地理（商務版）

拙譯：英暹在馬來半島之關係。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之部（中華影印）

R. O. Winstedt: *History of Malaya.*

L. A. Mills: *British Malaya. (1824—1887)*

H. Emerson: *Malaysia.*

Manual of Statistics, S. S. and F. M. S.

二 一七五七年至一七八六年 英荷在東方之鬪爭

海峽殖民地成立之基礎雖始於一七八六年，但英屬馬來亞實爲英人在亞洲最早之企業地也。在德雷克 (Drake) 於一五七九年爲著名之航海後約二十餘年，在馬來半島之各重要地點已可尋得英人之商館。然此種商館未幾卽盡行放棄，經一世紀半之久竟不擬重行設立。欲說明此種初期之失敗與最後之燦然成功之故，則不得不簡述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歷史。而欲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作久長之奮鬪，以及荷公司之勢力在印度與馬來羣島之傾覆，更有敘述之必要焉。

當開始時之缺少成功，實不關於葡萄牙人在東方已植之勢力，葡帝國之外表固甚堂皇煊赫，其實不過一假面具耳，故其興也驟，其亡也忽。自一五九六年以後之四十年間，當英人與荷人對於葡人爲第一次重要之攻擊時，彼已非彼等之棋逢敵手矣。雖至葡人商館淹淹待斃之前三十餘年，尚可勉強維持，但其命運之總歸失敗，已不過時間問題而已。其毀滅之原因，得歸納於下列之四種理由：

(一)葡萄牙爲一商業國，然因急於立國之故，在歐洲之地位極不適當。彼國土太小，故人才及富力之來源有限，惟此二者，乃維持與防護此帝國自非洲至中國之勢力之最需要者也。一五八〇年以後，西班牙固可彌補此種缺憾，然彼之君主太注意於別種趣味，故對於其國人新得之屬地之利益，絕不留意。

(二)欲葡萄牙在東方勢力之保存，須依賴海上之霸權，此係事實，無可否認。彼已佔有許多商館及少數軍港，如臥亞 (Coa)，馬六甲等。然在一五八〇年時，彼之商務已登峯造極，但駐在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之屯軍，祇馬六甲、安汶 (Amboyna) 及帝陀爾 (Tidore) 三處而已。加之葡人所佔之屬地甚小，通常概爲圍繞城市之數方哩土地，此因屯軍太衰，不足維持廣大之面積耳。例如在馬六甲之屯軍，竟遭十二人之蹂躪以致覆滅，其最著者也。總之，葡萄牙祇造成一聯絡各處商業中心之長練，而強迫其國人往東方貿易而已。考英帝國之主要弱點亦在於此，倘海權喪失即難存在。夫海上威風一朝旁落，則散佈於各處之製造廠及要塞之毀滅，不過時間問題而已。當一六〇六年祇距荷人第一次發現東方之後十年，海軍大將琮治 (Cornelis de Jonge) 率十一兵船與葡艦

隊二十六艘戰於馬六甲，葡艦大北。此戰竟決定葡帝國之命運。雖此帝國在東方之勢力仍能維持約三十餘年之久，并繼續競爭東方之霸權，然其最後之失敗，一定無疑，蓋海上霸權已轉移於荷蘭之手也。在葡人未與荷、英兩國相遇以前，本與土人發生許多戰爭，今遇真正之敵手，已欲備無及，故此海戰之結果，使其深嘗痛苦矣。

(三) 葡人絕端頑固，如彼等與摩爾人 (Moors) 屢次作戰，其所得之結果，適足使摩爾人常反抗葡人。彼等自視甚高，有如古之豪俠及救世之十字軍，而視每一亞洲人爲葡萄牙與基督教之敵人。即仿之西班牙在羅馬宗教裁判時代之驕橫，葡人所爲，殆毫無遜色。因此土人莫不痛恨葡人。迨荷人與英人到東方時，即盡力之所及以助土人。

(四) 在荷人與英人之勢力伸入東方以前約三十年，葡萄牙帝國已日漸衰弱。當一五五〇年時，彼之勢力已臻極頂，但自此以後，彼商務之日進與其國勢之日退，竟並駕而行。當葡國在東方勢力鼎盛之秋，有林旭天 (Jon Van Linschoten) 者描寫此帝國之情形，最感興趣，彼於一五八三至八九年間，曾親至臥亞詳爲考察。彼發見葡官吏中之大部份均草率任性，毫無能力，不盡職務，及

從事跋扈，並且彼等不依功績，高據要位，而引用戚黨，亦甚流行，故其居留政府極爲腐化。葡人更喜與土人婦女結婚，以致墮落，隨在可見，而葡萄牙婦女則溺於淫亂。

基於此種種理由，葡萄牙帝國失敗之速，幾與其勃興之驟相埒。自一六〇六年喪失其海上之霸權後，荷人與英人即逐漸佔據其屬地。雖幸運爲暫時之轉變，而葡帝國竟一蹶不振。至一六三〇年，彼之敵手已破壞其在印度與波斯之勢力，并佔據其在東方最主要之殖民地矣。迨至一六四一年，馬六甲陷落時，葡帝國在東方之勢力立即成爲無足輕重。至一六六一年，彼之屬地祇有臥亞及幾個城鎮，商業已無起色，故其敵手不願再以此等城市據爲己有。

英國東印度公司維持其初在馬來半島所得之殖民地之失敗，與葡萄牙無關，而受荷人之懷恨敵視，乃係主因。考最早進攻葡人商業之專利始於英人，但荷人則較早建設其勢力於東方，并爲驅逐葡人之工作之最有力者也。荷蘭之第一次航海東遊，始於一五九六年，但至一五九九年，彼已在葡萄牙之屬地中佔有堅固之根據地。即在同年，有一非常明顯可是無關重要之事情發生，此事情之最後結果，竟使英人在印度及馬來亞成立大英帝國之基礎。荷蘭商人提高胡椒之價格，每磅

自三先令增至六先令及八先令，與英人爲難。此事竟引起倫敦商人決定組織一協會，與東印度羣島直接貿易，於是舉世聞名之英國東印度公司遂於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矣。同時即派一以貿易爲目的之遠征隊航行東方，該隊即在爪哇之萬丹（Bantam）設一製造廠，幷與在蘇門答臘之亞齊（Achin）國之君主締結商業條約，此等國家遂開始與英國發生關係，其歷史之長直至一八七一年始止。

此後遠征隊年有派遣，至一六二三年時，英人在印度、東印度羣島及遠東各處，已設立許多商館。於一六一〇年在馬來半島東海岸之大年（Patan）建一製造廠，此爲英人在半島中惟一之製造廠也。就大體言之，每一遠征隊派出，其公司所得之淨利極大，平均約在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之間，有應注意而且重要之一點，即當英人逐出東印度羣島時，此公司發展貿易之主要策略，與其謂在印度，毋寧謂在馬來羣島與摩鹿加羣島（Moluccas）爲香料之貿易，如胡椒、肉桂、荳蔻等，實爲英、荷兩公司創立之主因，而彼等之互相競爭，拼命奮鬥，則完全爲香料貿易之專利。日後英人自知其勢力太弱，不足與其敵人（荷人）相抗，故自一六一五年以後即逐漸集中其注意

力於印度，而放棄其東印度羣島之商務與荷蘭。

倫敦公司（即英東印度公司）之發達遠不如荷蘭之甚，事極明顯。當一六二〇年時，荷人在印度及馬來羣島所建築之砲台工廠，已如星羅棋布；而自需要物如金錢、兵士、軍械、艦隊等供給之來源一點觀之，荷人有更強之能力。溯本世紀初年深恐荷人反抗之時，此兩公司互相合作之親愛精神，早已消沈大海，故此往昔之同盟國，竟各自開始互攻船隻。荷人之所以優先有種種原因：阿姆斯特丹（Amsterdams）之商人比倫敦商人更爲富裕，故能充分供給軍艦及軍器之費用，此則斷非其敵人（指英人）所能勝任者也。即英人願意而爲軍備之競爭時亦難辦到。加之英國商人甚不得斯圖亞特（Stuart）（指查理十一世之皇朝，自一六二五至四九年）政府之熱烈幫助，直至一六二三年安汶屠殺案（Amboyna Massacre）發生後，始引起英國之大加注意。因無政府之鼓勵，故倫敦公司缺少維持之力以與其敵人（指荷人）債務，及損害公司貿易之英國奸商相反抗，因此公司會有幾次之嚴重考慮，甚願放棄東方全部之貿易。荷國東印度公司則不然，不但得各殖民地長官之熱心維護，且盡荷蘭之財富與權力儘量幫忙。茲舉在一六〇二年發生之事情爲例：當

荷人在東方拓植勢力之初六年，彼等競設公司在各地貿易。然此等公司，常互相競爭不稍退讓。各殖民地長官深認此種行為足以損害荷人商務，故強迫彼等聯合爲一而成荷蘭東印度公司，惟自該公司始可得商業之專利。荷蘭公司即荷蘭國家，而英公司不過商人一通常之私人團體耳。英人受內戰（指英國革命戰爭，即查理士一世與國會之爭是也，時在一六四二至九年）之影響甚大，阻礙事業之進行者數年，及至英公司恢復原狀之時，已發覺其地位難與荷人爭勝，蓋荷蘭在馬來羣島之威權已根深蒂固，而不易動搖矣。

倫敦公司雖對於需要物之供給非常貧乏，然反抗荷人之進取較前已有成效，蓋公司願意抽出其紅利而用之於戰艦與要塞也。此或因香料羣島之貿易而欲維持其已得之權利耳。在一六〇九年以前——即生死關頭之年，其時荷人在東方之勢力已有相當之基礎——英人祇間或派遣戰艦航行各地，而荷人則絡繹派遣設備完善之艦隊，此艦隊者即使其帝國成磐石之安者也。但英公司以供給物之較少，不得不與以機會。例如在一六二二年時，荷人在東方之兵艦已有八十三艘，而英人祇二十八而已。衛金孫（Wilkinson）曾用嚴酷之語言，論述英國東印度公司最早之活動。

彼謂：「東印度公司係目光淺近之職員一種貪婪之記載，彼等欺瞞其雇主與玷辱其國家之體面，而此貌似神聖之公司所供給於雇員者，爲甜言蜜語，薪給亦不充足，而犧牲彼等之性命，更甚於剝削公司之紅利，正確言之，荷蘭公司所貢獻於其軍隊與艦隊之費用，在英公司不過故意犧牲其在馬來羣島貿易之一部份而已。」最初荷蘭商人亦爲英人之嫌惡於費用巨大之砲台軍隊，與土地之佔有，而願如英人之得到不安穩而便宜之製造廠。然荷人不久即感此防備未固之商站，欲使其繁盛，必不可能，即欲其商站之安全，亦須視此貪婪之土酋之善意，否則難有永久之成功也。故在十七世紀之初，彼等即改製造廠爲砲台，並建設強有力之海陸軍矣。

然在別方面觀之，倫敦公司之策略可謂聰明。蓋葡萄牙帝國失敗之主要理由之一，即無法供給人才與金錢之需要以維持其要塞與艦隊也。荷蘭雖對於此種需要物之來源甚大，但亦深感其責任之過於繁重矣。當羅德爵士 (Sir Thomas Roder) 於一六一五年出使至莫臥兒大帝 (Great Mogol) 時，曾詳細研究此項問題，并即懇切忠告英公司不宜採取荷蘭之政策。英公司既面聆此有能力長官之教益，與感英人對於需要物供給之貧乏，而不願仿效彼之敵手實爲一種賢明之政策。

英公司董事由正確之觀念最後決定不願以鉅量之金錢用於擴張軍備此或使在東印度羣島之商業受莫大之損失；然可集中其力量於印度而得保存其極有價值之商務，同時可節省用於防衛之重大支出。公司董事與其駐在東方貿易事務官之間，竟憑藉通信方法之設立，以掩避一六一五年荷蘭之提議，此提議者，謂兩個相競之公司必須合併是也。在荷人之提案中，謂英人須承擔實行對葡戰爭費用之一部份，而且在勝利已經達到之時，此兩聯盟國可平分東方之商務。此提案之理由，起於荷人已得海上之霸權和佔有許多葡人之屬地，同時荷人仍須被迫維持此廣大之海陸軍，以完成其勝利。葡人在東方之勢力，已成強弩之末，而荷蘭公司對於需要物大量之供給，至公司利益遭嚴重之折扣。故倫敦公司對此提議，觀望形勢；彼因荷蘭之擴張軍備，已從中得到莫大之利益，同時關於各地之事務，亦感滿意，并盼此種事實繼續進行，以維久遠。夫欲得平安之保障，而不願意減削公司之紅利，為公司董事之政策之特質，此種特質，於本世紀大部份之時期，中不稍改變。彼等極喜其力不能保護之事務官，務須揭穿自土酋或荷人所受定期之侮辱，監禁，和勒索，尤要者，為荷人設備要塞及充實軍隊應需之費用。尙有在此時期中，彼等固不信荷人祇為無能之恐嚇，而

將敢實行其敵視之舉動。荷蘭公司強壓英方須立刻回覆其提案，同時在東印度羣島之事務官，竟不猶豫，進攻英艦，蓋英艦者，足以阻害其貿易者也。最後公司董事得其在東方事務官之報告，謂拒絕提案，英人固可在印度足以維持其地位和得到貿易之專利，但不免有逐出馬來羣島之危險。可是公司董事決計避免收受荷蘭之提議，蓋英公司早確切認識其決定，可得美滿之結果也。故公司仍繼續開設製造廠於東印度羣島，而對於軍備所需之費用仍力圖避免。蓋惟有從製造廠中，方可享受許多之利益。

嗣後數年，英荷關係漸趨惡化，迨至一六一八年此兩公司竟公然宣戰。其開戰之主要理由，因英人企圖在摩鹿加——或稱香料羣島（Spice Isl. n. l.）——得到堅固之根據地，此係歐人到東方為貿易之主要目標也。關於此事，最為奇異。自葡人向東方伸張勢力之時候起，歐西各國均不能確切認識印度貿易之有巨大價值，而祇各自努力於得到了香、荳蔻、胡椒、玉桂和其他香料之買賣壟斷。此等香料，除胡椒外，祇可於摩鹿加和邦達（Banda）羣島中覓得之，故葡萄牙、荷蘭及英國之商人，各因其佔有慾之衝動，而不得不開戰矣。前已仲說，英國印度因香料貿易之損失反得意外之

好果。溯此等羣島之狀況，荷人與葡人經幾次苦戰之後，在一六一五年時，荷人已征服鹿加羣島而設廠於邦達。彼之得以成功全無英人之助力，故此勝利之結果，彼雅不願與其敵人共享。荷人企圖壟斷一切，而欲全部毀滅英公司在昔已得之有利商業。然在此香料羣島中尚有若干小島，於一六一五至二〇年時，尙未被荷人完全佔領，故英人屢思染指，據爲己有，但不成功。考英人之欲圖佔有，是得力於邦達人之幫助，此邦達人者，因受荷人之過於虐待遂謀反抗，而視英人有如救主者也。荷人開始作第一次實施無益之恫嚇，即憑恃武力欲逐出英人於愛嶼及龍嶼（Pulo Ai and Pulo Roubu）之外，此爲邦達羣島中之兩小島；而該島土人早已邀請倫敦公司設廠製造，經營開拓。關於龍嶼之案件，荷人此種行爲錯誤已極，蓋在英人發見此嶼以前，荷人從未一履斯土，同時土人早將此嶼割讓英國。從一六一八至一六二〇年，此兩大公司在東方公開戰爭，大體言之，英方失敗。此因需要物供給之貧乏有以致之耳。

由一六一九年所謂攻守同盟條約（Treaty of Defence）之草率訂立，於是雙方爲表面上之停戰。此條約係由英國詹姆士（James）政府與荷蘭外交部長在倫敦磋商而成。荷蘭與英皇對

此條約表示滿意，英公司則否；但除此以外無更佳之辦法，故亦不得不承認。雙方有許多無法解決之重要爭端，在此條約中概無規定。即在雙方咸認滿意之各條中，不久亦發生齟齬之爭論。雙方均咀咒對於條約之互不忠實，故所謂攻守聯盟者，實不啻於英人與荷人之深仇宿恨中添入新鮮之燃料耳。

於一六二三年竟發生著名之安汶屠殺案。荷蘭人於是年殺死若干英人，及倫敦公司在安汶設立之製造廠內所雇傭之若干日本人；此屠殺案之起因，謂英人與日本雇員將同謀侵奪在安汶之荷蘭要塞也。安汶是香料羣島中之一島。此暴行發生後，欲使兩國將來在東方之合作，已成絕望。吧城（Batavia）（爲自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三年英公司屬地中之首府）參議會主席在屠殺案發生以前，已同意於一種決定，謂英公司在摩鹿加，馬來羣島各處，及遠東之製造廠必須放棄，因在刻毒之荷人敵視之下，不能切實進行爲有利之貿易也。在一六二三年之末，英公司已放棄在馬來半島之大年，日本之廣戶（Hirado）和暹羅之製造廠。而在馬來羣島中所保有之地位，不過在蘇門答臘之亞齊與占碑（Jambi），在爪哇之芝柏拉（Tjopara），與在西里伯之錫江（Macassar）

(望加錫)數處而已。至一六二八年更放棄吧城，而遷移其居留政府於萬丹。

一六二三年爲英帝國在印度之關係史中最重要之時期，因在此年，公司董事視東印度羣島爲彼等動作之主要地盤者業已停止，而大大集中其注意力於開發印度之貿易。此種革命，斷非一時之工作，凡百大事業之轉變均然。公司董事均於一六一五年時已逐漸有此傾向，當公司苟不欲費巨額之金錢以充實軍備，即遭荷人從馬來羣島排斥之時，此種傾向，更爲明顯。然在可能情形之下，彼等仍眷戀於其東印度羣島之製造廠，惟此適足啓示荷人更竭力抵抗，最後使公司董事不得不轉變其政策矣。然在一六二三年以後，公司董事尙不完全放棄其在東印度羣島之貿易。彼等仍保存其在爪哇、蘇門答臘之製造廠，并一遇機會，即企圖再據以前在馬來羣島之地位。然因荷人頑強之敵視，與英人在印度商務之發榮滋長，遂逐漸轉移英人之注意力於印度，迨至公司與馬來羣島之貿易成爲不關重要時，英人幾完全傾向於印度矣。

欲迴溯英人在東印度羣島企業之後期歷史以前，必須敘述何以公司能策劃構成在印度貿易之得以發榮滋長，并何以能進攻荷人與荷人在印度之得以成功。雖荷人初期之勝利已立刻毀

滅葡人之勢力，然荷人打蛇不打在頭後之七寸耳。葡萄牙之能力固已缺乏，但彼仍能派遣新艦隊至東方；彼在一六〇六年喪失霸權以後約三十餘年，此四分五裂之帝國仍繼續反對英人與荷人，直至其最後之屈服乃已。加之印度西海岸之蘇拉特（Surat）爲英國主要製造廠之所在地，該地距離臥亞不過四百英里，臥亞者葡萄牙勢力之集中地也，故倫敦公司特別顯示有進攻之必要。起初莫臥兒大帝不願允許英人在印度貿易；一因備受其朝廷上基督教士之影響，二因莫臥兒帝國自無海軍，彼之貿易完全付托於葡艦之手，同時認此葡艦常勝無敵。然在一六一二年時，英國艦隊已航行至麥加（Mocha）亞丁（Aden），而伏伺於印度商人之旁矣。彼壓迫印商同英人貿易，并從地武（Diu）蘇拉特兩處重徵商船之贖金，以責罰印度對於英商船之閉門不納，在同年英國艦隊又戰勝攻擊英人之葡艦。此種事蹟使印度受極大之感悟：一對於葡萄牙人在海上常勝無敵之傳統觀念爲之破裂，二印度貿易操於英艦之手當無異於操於葡艦之手。由此所得之結果，爲莫臥兒大帝允許倫敦公司於印度貿易，并准在蘇拉特設立一製造廠矣。

羅德爵士於一六一五年出使至莫臥兒大帝之朝廷，頗能促進英商在印度之地位。兼之葡人

之不懷好意，亦適足造成英人在印度之名譽。葡人不但妒忌印度商人橫加壓迫，且常勒索地方官吏，惟懼英人海上之勢力，與怕當地商人之復仇，幸免完全驅出印度疆域之命運。羅德爵士欲得有價值商業之特權完全失敗，但能成就最重之三種結果，亦足多矣。第一，彼能發揚英國之威權於莫臥兒之朝廷，蓋莫臥兒大帝者對於英國商人和英國浮誇之冒險家，向來不得親切之印像者也。第二，彼說服有勢力之朝臣，樂於維護公司之利益。第三，彼竟喚起蘇拉特有權力可是不公平之省長，能心回意轉。是故羅德爵士已能徐徐轉變彼之承繼者，對於處理問罪外國商人之事，已懷有清明莊嚴之態度矣。蓋彼實有如是之權力而為印度朝廷之好友也。自彼離開印度後，凡英人之至其地者，已發見印度貿易非常自由，居停極其和霽，即對於英皇與其人民亦均表示善意，凡此皆不得不歸功於羅德爵士品格之高超與其才能之幹練也。

此後數年，英公司之地位日臻鞏固。葡人進攻已被擊敗。在一六二二年時，英人聯合波斯人進佔忽魯謨斯（Ormuz），竟深入敵人之壁壘，葡人在忽魯謨斯築有堅固之要塞，以保護其在波斯之貿易，蓋此地曾為亞洲商業中心之樞紐也。此戰爭之告一段落，有簡單敘述之必要。考葡人為漫

無秩序之敵視行爲，繼續至一六三五年始止，彼雖從葡萄牙常有堅強之艦隊派臨東方，然其結局每爲英人所敗，故勝利之平均屬於英公司方面者居多。葡人更承繼澤亨奇爾（Zehnder）之所爲，作勾引土人販賣奴隸與劫掠印度商人之舉，故每逢機會，常遭土人攻擊，使葡人備受損失。因此種種理由，葡人於一六三五年時，無論在貿易方面或戰爭方面已非英公司重要之敵手矣。自此以後，兩國深感彼等之真正敵人乃係荷蘭，於是昔日互攻之敵人，一變而爲攜手之好友。依照一六三五年和約之訂立，此兩國往日之深仇宿怨，渙然冰釋，進而同心戮力以抗荷蘭。

英人雖經長時期之戰爭，然就大體言之，公司商務非常發達。製造廠則遍設於印度之東西兩海岸和波斯灣各處，而以蘇拉特爲公司在印度之大本營。巨利益，業已在握，故在一六二〇年公司董事對於蘇拉特表示意見之記載，謂如此良好如此完全以及爲任何貿易而能得如此利益之所在，恐舉世無儔，并可證其一帆風順，日後更有大利存矣。以印度貿易之急速，孟晉與公司在馬來羣島地位之朝不保暮，兩相比較之餘，即可顯示公司董事於一六二三年政策轉變之由來矣。

雖戰勝葡人之壯舉已告結束，而公司之是否進行無阻，仍屬疑問。例如在一六二五至二七年，

一六三〇至三六年，及一六四七年間所發生之事項，屢使公司前途表示失望，蓋在此等時期中，公司曾嚴重考慮放棄其商務也。待至一六五七年，公司命運始漸有進步之起色。荷人之敵視固係主要理由，然尚有其他若干原因亦足使公司受害。公司屢受債務之累，故信用借款極難募集，在公司開辦之初期，所得到詹姆士一世，查理士一世及共和政府（Common-wealth）（一六四九至一六六〇年）之幫助者，爲數亦極些微。公司內部職員亦常互相傾軋，還有因奸商之投機買賣，使其貿易更蒙嚴重之損失。所謂奸商者，係於一六三五年成立之考丁公司（Courteen's Company）也。公司董事雖無援助，然仍能與查理一世幫助設立之考丁公司竭力反抗，亦云難矣。當英國發生內戰之時和共和政府成立之初，公司之困難情形更爲嚴重。不但公司貿易蒙內戰之損失，及英皇與國會之橫征賦斂，而且於一六四〇年借與查理士一世之五萬金鎊，亦無法收回。所以福斯忒（Foster）指一六四三至五七年之時期爲英公司歷史上最黑暗之時代，洵不誤也。

當在此同一之時期中，荷人幸運已漸增至頂點。自荷人席捲葡人有價值之殖民地後，對葡戰爭已於一六四四年告畢。其最後與最重之成就，卽爲一六四一年馬六甲之佔據，於此葡人建有極

堅固之砲台以防衛昔時敵人之進攻。馬六甲之獲得爲荷人在東印度羣島威權之結晶，因此地不但爲亞洲主要貿易中心之一，并且可握歐亞交通孔道之馬六甲海峽，此海峽乃係西人至東印度羣島及中國之重要商路也。凡欲至馬來羣島或遠東之商船，幾無一不在馬六甲停泊，或靠近其海岸而駛過。此地既往有葡萄牙人所築之砲台爲之鞏固，今又有荷蘭人之能控制海峽，故欲對於其他各國之商務或加以干涉，或用力摧殘，易如反掌。

在此時期中試比較兩公司能力之消長，則顯而易知其英人之反抗荷人無多大之成功，因荷公司有荷蘭之財富與勢力爲其後盾也。雖倫敦公司之貿易有相當之減少，然能保持其商務進行之成功，亦足異矣。荷人在東印度羣島已有可畏之勢力，故不能忍受英人在彼處之競爭。英人在萬丹之總製造廠以及在西利伯、爪哇、蘇門答臘各口岸之分廠雖繼續存在，但其貿易已逐漸退步。共和政府對荷蘭之戰，更足顯示英公司衰弱之另一證明。際此英、荷交惡之秋，無論何處，凡英公司之貿易實際上均停止進行，萬丹已被封鎖，其貿易亦呈停頓狀態，許多船隻均被荷人奪取，更強迫其他船隻裝載中立之土人商埠之難民。還有在此日期中荷人在印度之勢力，亦更強於英。荷人砲台

遍設印度各處，且荷人較英人富裕，在一六四九年荷人更耀武揚威於莫臥兒大帝之前矣。其時英人因無海上威權，故祇可於屈服與毀滅商務之兩道中任擇其一。在此時期中之許多觀察家，謂荷蘭或將聯合在馬來羣島之殖民地和在印度斯坦之威權，可造成在東方登峯造極之勢力，意即自好望角至中國海得暢行無阻也。

倫敦公司之命運，至一六五七年開始進步。在一六五八年克倫威爾 (Cromwell) 即強迫荷人償還安汶屠殺案之賠款，并脅迫荷人歸還龍嶼。龍嶼係香料島，於一六二〇年荷人從英人手中奪取者也。然公司真正之欣欣向榮，直至王政復古時代（指查理十二世歸英國復王政之時也。時在一六六〇年）方始萌芽。其時公司已得公眾之信仰，和普遍之認識。查理十二世深願促進英國海外之貿易，故東印度公司得享受其最大之愛護。自是以後，公司非常興盛，并開設若干新製造廠於印度。

然荷蘭在印度與馬來羣島之威權，直保存在十七世紀之末。荷人繼續其夙昔之政策，以敵視英人之商務，并在印度屢施高壓手段之舉動。在一六六四年荷人決定欲建一製造廠於波加

(Pouca)，命令英人退出該處其一例也。東印度羣島本爲荷人勢力之大本營，故其行動更爲專制。雖經一六五八年之談判，荷人仍保有龍嶼，迨至一六六七年訂立勃雷達條約 (Treaty of Breda) 時，竟強迫查理十二世承認該嶼爲荷蘭之屬地矣。設在萬丹與東印度羣島之英國製造廠之商業，荷人更用盡方法加以阻礙。迨至一六八三年荷人竟把英人逐出萬丹。公司董事不願企圖再據該地，同時并命令放棄所有在東印度羣島之其他屬地，以及在暹羅、廈門、東京（越南）等處最近開設之製造廠。彼等考慮在頑固之荷人敵視之下，在馬來羣島之貿易定無希望。荷人在馬來半島及在東印度羣島之主權，無人敢與其頡頑者約有一世紀之久。

試考慮荷人在馬來羣島之政策似甚奇異，蓋彼等從未力圖逐出英公司於印度也。如其不然，英人亦實無抵抗之能力。蓋英人除於一六八五至九〇年間，曾嘗試擴張軍備毫無效果外，直至十八世紀之中，公司董事仍固執其傳統政策而拒絕建築砲台添置武器也。然在十七世紀之末，公司於軍事上亦已有薄弱之設備，如武裝商人之極精銳的艦隊和數百常備軍，及在孟買、麻打拉斯 (Madras) 和加爾各答之三個要塞是也。公司董事願永久保留其公司爲一和平之商業團體，用

豐富之禮物貢呈於莫臥兒官吏之前，以得到貿易上之權益和特許，同時可避免壓迫。至於荷人則集中其注意力於香料羣島及東印度羣島，而視其在印度之貿易爲無關重要。雖荷人將英人逐出於東印度羣島之外，以完成其在彼處之壟斷政策，然在印度則認爲無此需要，蓋彼在印度之敵人（指英人）視之如同敵隄也。惟在一七五九年普拉西（Plassey）之一役（指英將克雷武〔Clive〕之勝利），方使荷人了解英人之武力，而絕望其圖謀壓迫英人勢力之滋長矣。自此以後，荷公司在印度之勢力一蹶不振，并悔之無及，荷人自此種舉動所得惟一之結果，是可恥的失敗，最後荷人更不得完全放棄在印度之政見。

迨十七世紀之末，即在荷、英兩公司劇烈之衝突將要結束以前，此兩公司各在其勢力範圍中已建有牢固之基礎；即英人在印度而荷人在馬來羣島是也。然英公司仍作三種企圖，於馬來羣島得三處根據地矣。一爲蘇門答臘之萬古侖（Bancoelan），二爲婆羅洲之馬辰（Banjarnasin），三爲婆羅洲附近之巴蘭萬安（Balambangan）也。萬古侖爲一無利可圖之地盤，而開闢之費用則甚大，公司從未佔有其地，於一六八五年時始獲得之。公司董事早已放棄可獲大利之香料——爲丁

香、荳蔻等——貿易之希望，然確信對於有價值之胡椒貿易之一部份，仍有獲得之可能。考胡椒之種植，并不限於荷蘭帝國所統治而認爲重要之幾個小島上，并廣佈於爪哇、蘇門答臘及馬來羣島之其他各部。因此之故，英人於蘇門答臘西岸之萬古倫建一要塞。蘇門答臘關於胡椒之栽培久已著名，并且荷人於此所設之製造廠亦極稀少，因荷蘭與葡萄牙無異，向注重於香料羣島，故必越蘇門答臘而再東航也。在最初期間，萬古倫對於胡椒貿易似有極大之希望，經數載之經營後，彼於胡椒之總貿易已年達六千噸之巨，於是分設若干製造廠於附近各地。然經營此殖民地支出費用之巨大，與其總收入之利益相較，終得不償失，蓋於此需有要塞之建築和其他種種之設備也。此得歸納於後述之幾種理由：萬古倫之氣候非常惡劣，辦事人員和屯軍間死亡率之高，令人可驚。又因允許商人得依照各己之自由互相交易，故辦事人員對於稅收非常疏忽；同時此殖民地對於至中國之尋常商路，相離太遠，故不能成爲貿易之中心。還有荷人勾通土人，在其附近各區遍設屯兵之所，以損害其貿易之進展。於一七六〇年時，有一法人論述萬古倫已遭致命之傷，蓋其時砲台已毀，此殖民地將淪於滅亡之境也。英公司日後更發見雇用馬來工人爲種植之工作，必不能得滿意之好

果，此種經驗之談，凡歐洲各國之至東印度羣島者均深信之。因此種種理由，胡椒每年之生產量逐漸減少，日後即成爲無足介意之貿易。而同時每年之支出仍極高大，故萬古侖之獲得實一重大之損失也。最後公司董事確切認識此地盤之完全無望，故決定在馬來羣島中另擇一較中心之地點建一要塞矣。關於萬古侖以後之歷史，可用數言敘述之。萬古侖繼續使公司蒙重大之損失，當雷佛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於一八一八年爲該地之郡長時，彼描寫萬古侖之情形爲一頻於滅亡可憐可悲之州郡，即在該處之土人，亦謂萬古侖已成死地。雷佛士憑其本有之毅力和才能，來恢復此殖民地登於繁榮之域，故在彼任職之五年中，提出許多改革方案，冀達到此繁榮之目的。然公司董事對於萬古侖之眷戀已懷厭倦之態，蓋在此一百五十年中，彼等對於萬古侖所需之費用年約十萬金鎊，而從其所得之報酬不過幾噸胡椒而已；然公司董事在某幾次時期中，曾有可以繁榮之預測，但其結果，常使公司增加損失減少利益。萬古侖實不能引起公司之信仰，故公司董事不願再照雷佛士之提議，而拒絕批准其他所需之經費。彼等對於萬古侖之情形而樂於記入其檔案中者爲一致命之損失，故願於一八二四年因馬六甲之交換而割讓與荷人焉。

英公司因欲獲得東印度羣島貿易之一部份，故在十八世紀中作第二次之企圖，此即佔據位於南婆羅洲之馬辰，時在一六九八至一七〇一年之間也。既得馬辰即築一砲台，但在一七〇七年時，因遭土人之進攻，竟逐出英人於斯土之外。至一七三八年再與馬辰開始貿易，迨一七五六年又告停頓，蓋荷人適於此時已從馬辰之蘇丹，獲得胡椒生產之統制也。至一七八五年馬辰成爲荷蘭之一省，蘇丹因願割讓之故繼續在位，而爲荷蘭之陪臣矣。

巴蘭萬安爲蘇祿羣島 (Sulu Archipelago) 之一，是英公司第三之企圖地也。於一七六二年得蘇祿蘇丹班鐵雷 (Bartalan) 之允許讓與英國。後此數年，班鐵雷更以婆羅洲之北部及東北部割讓與英，其面積約如現在英屬之北婆羅洲，此等區域本係蘇祿蘇丹自渤泥 (Brunel) 蘇丹處強奪而來者。約在一七七一年在巴蘭萬安築一砲台，但在一七七五年因土人之驚駭，致遭蘇祿蘇丹之洗劫。於是英無恢復此殖民地之企圖者達三十年之久。至一八〇三年承公司之命令再行佔據，惟巴蘭萬安於經濟上無成功之望，故於一八〇四年即放棄之。

關於萬古侖、馬辰及巴蘭萬安失敗之記錄，大概是最有意義之教訓。其缺乏成功之要素，雖由

荷人對於英人之三種企圖確實加以敵視，但決不盡由荷人之惡意。其時荷人極滿意於暗中之攻擊，故未嘗應用武力驅逐英人，如荷人在十七世紀時所爲者。考荷人在東方之勢力，於十七世紀之末已開始漸漸衰退，此足以說明其不敢應用武力之原理也。荷蘭東印度公司衰頹之理由，就各方面觀之，竟與葡萄牙帝國之崩潰如出一轍。蓋此兩國在東方勢力之衰退，完全由其母國之不能供給人才和金錢之需要，以維持其海外之殖民地也。自一六五二年荷蘭與英國共和政府發生第一次海戰時起，至一七一三年訂立烏德來特和約（Peace of Utrecht）止，此六十年間，荷蘭非與法國戰即與英國戰，有時與兩國共戰。彼發覺此種戰爭，似與其海外之屬地無關，但對於一切需要物之供給已成問題，迨至和平條約訂立以前，荷人財富乾涸之朕兆，已露其端倪矣。荷蘭本國處境之困難，當然影響其在亞洲之地位，故當十八世紀之時，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勢力，不得不不如江河之日下。本來荷人在東方之燦然成功，實得力於戰勝路易士十四（Louis XIV.），非然者，斷難有極廣之土地也。加之荷公司在東印度羣島所施之政策，全用霸道，實則此亦係公司傾覆之原因。從荷公司在最初幾年之歷史觀之，竟尊視公司有如帝國之政府，其實純爲一圖利之機關耳。荷人開關馬來

羣島，極殘暴之能事，務欲壓榨其殖民地至分文無贖，而對於土人之福利，反絕不顧及。因此之故，在十七和十八世紀之大部份時期中，常發生連續不斷之暴動。荷人則常用慘無人道之行爲以鎮壓之。但在公司方面，則不得不使用極大之金錢以應付事變。至於公司職員之腐化欺詐，則亦使公司漸趨滅亡之另一要素也。

當十八世紀之最後數十年，荷公司勢力之衰頹，竟急速孟晉。因需要物供給之缺乏，不能再維持廣大之軍隊，以實施其壟斷貿易之政策。英公司則趁此良機，力圖競進。約在一七七〇年時，私運貿易之興盛，竟空前絕後。英人以其製品常與私販交換香料。欲說明荷人衰落之最顯著之事實，則可由福萊特大佐 (Forrest) 於一七七四年之航海而知之。彼因欲在摩鹿加羣島中尚未被人佔據之若干小島上，尋覓丁香、玉桂和其他香料之樹苗，自巴蘭萬安首途出發，因此等樹苗可種植於英人已有之屬地者也。福萊特出發時所用之船，爲一大小合度之馬來船，彼游弋於婆羅洲之東海岸，而通過摩鹿加羣島和邦達羣島。迨彼回至巴蘭萬安時，則已見該地爲蘇祿蘇丹所洗劫，於是立坐原船，航行至萬古侖。百年以前，彼懷有武器之東印度人，尙被荷蘭兵船逐出於東印度羣島之外。

今福萊特所乘者不過一薄弱之馬來船，竟能任意游弋，通行無阻，可謂難矣。於此足見荷蘭帝國勢力之消長矣。

荷公司衰落後之第二步辦法，爲逐漸放棄其若干小島。在一七九五年，即英人奪取馬六甲和摩鹿加羣島之前刻，荷蘭帝國之屬地，祇有爪哇、馬六甲和摩鹿加羣島三處；以及在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和其他小島上之幾個要塞而已。至於其他屬地，則盡遭土人之摧毀。即就馬來半島而論，荷人雖於馬六甲駐有強大之軍隊，然已被征服之馬來蘇丹，亦均起而反抗。最後，即在一七九五年，殖民地總督指定一委員，宣告公司破產，蓋其時公司之貿易，幾等於零矣。三年後，此新成立之巴達維亞共和國，即在一六〇二年時得荷皇之特許者，亦宣告取消，而由其帝國直接管理殘留各屬地之政務。

荷蘭在東方勢力之衰弱，固爲英國之機會；而於一七八六年檳城開闢，亦是使馬六甲繁盛之商務受一致命之打擊。其時荷人實因過於脆弱，故雖用盡陰謀詭計，而終不能反對檳城之成立也。

(註) 荷、英三國繼吾國鄭和七次下西洋之後，縱橫於馬來羣島之間，分割殖民地之情形，於本文中可一窺其崖略，故

本文亦係馬來亞重要之史料也。且關於英荷兩國東印度公司之競爭狀況，敘述尤爲詳明，故更有一讀之價值。

本題原名爲 *The English and Dutch in the East, 1579—1786*，惟內容所述概係兩公司之競爭情形，故改爲英荷在東方之競爭。原文刊載於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III, Part II* 中。著者爲 *L. A. Mills*。關於其他詳情可查下篇附註。

本文曾登載於上海中南文化協會發行之中南文化第二號中。

三 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

在英屬馬來亞歷史中最重要之事件，莫過於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世人對此條約所牽涉本地利益之重要各點，未加充分注意，至足異也。根據此約，英國內閣於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之初，即已完成其工作。換言之，英人欲在東印度羣島之內，得土地之割讓，謀另建一大英帝國之特殊勢力，確已完全絕望。

此政策所依據之理由，就大體言之，無非如一八一五年之指示，應以馬來羣島中之荷蘭領土，悉數歸其治理是也。英國內閣既願與荷蘭保持穩固之友誼，即在歐洲擁護此主張。各部長官對此甘願放棄權利交還荷蘭統治之土地之價值，絕無認識，而彼等惟一之信念，認為土地之損失，當可由英荷間親善關係之加強獲得報償。自一八一五年以後，歐洲局勢頗有改變，其時革命運動（Revolutionary Madness）甚囂塵上，俄普奧三國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雖以公正慈善和平互相標榜，其目的確在壓迫革命運動，故結果完全解體。其時法國所採之政策，亦頗激起尖銳之

反動，彼於一八二四年時，固爲神聖同盟中極端可靠之一員也。當英國首相卡斯累夫（R. S. Castlereagh）（1769—1822）之暮年，英國卽逐漸與其同盟國疏遠，迨至一八二二年味羅那會議（Congress of Verona）之時，同盟條約之毀滅，似已無法幸免。此後數年，英國與歐洲大陸之君主國家，其所採之政策竟完全分道揚鑣。

歐洲大局既勢亂如麻，故英國內閣對英荷間友誼之確立，頗生憂慮。雖此兩國政府得在歐洲維持誠篤之關係，但彼等在遠東之官吏，則繼續發生摩擦，此事足使兩強在歐洲之情感常起破裂，意見時有隔閡之危也。如新加坡之開關，竟引起荷人之怒火，而雷佛士於一八一八至一九年間所進行之計劃，亦與荷蘭發生種種之糾紛。英人在亞洲對荷人所取之敵對行爲，自十七世紀以來，本爲其一貫之傳統政策。其始也，荷蘭東印度公司採取高壓手段之舉動，希冀控制馬來羣島之貿易，於是兩大公司（指英國及荷蘭之東印度公司）在遠東一經接觸以後，卽於商業上發生熱烈之鬭爭，此可於蘇門答臘見之。如關於萬古倫（Bencoolen）（在蘇島西南岸）之檔案，以及在蘇門答臘之荷蘭工廠，均充滿陰謀、毒計、暴行等之種種控告及反控告記錄，可以證也。當一八一六年荷

蘭東印度帝國恢復原狀之時，荷人立即重行採用壟斷之策略。於是此蟄伏已久之敵對主義，又重演於遠東之間矣。如一八一八至二四年間，檳城行政區（其時檳城爲海峽殖民地之首府）中之檔案，凡涉及荷人者，幾完全關於根深蒂固之猜疑，與含有同仇敵愾的紀錄也。英國政府：決心企圖使兩國在遠東之糾紛摩擦一掃而空，而荷、英兩國之勢力範圍亦亟謀平衡分配，毋使彼等之從政人員，不再有接觸之機會，遂於一八一九年未開始磋商，至一八二〇年因有調查東印度事務之需要，暫告停頓，迨一八二四年兩國再度會商，始告完全成功。

英荷條約簽字於倫敦，時在一八二四年之三月十七日也。條約之後，附加換文（Exchange of Notes），因欲使其中之若干條文，得到更確切之定義耳。關於領土之規定，詳述於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中。荷蘭在印度所獲之領土，及在印度開設之工廠，均完全讓與英國，而荷蘭在印度所享受之特權或其他由要求而得之自由權，亦均完全宣佈放棄。在馬來半島，則荷蘭反對英國佔領新加坡所持之私見，須完全撤銷。馬六甲之砲台與市鎮，及其他附屬之土地，均悉數讓與英國，此後荷人永不准在馬來半島佔領任何土地，或建立任何事業，或與半島中之任何酋長、任何首領，締結任何

條約。英國方面，則以蘇島（即蘇門答臘）之萬古侖及東印度公司在蘇島所獲得之領土，悉數讓渡與荷蘭，并規定英國嗣後不再在蘇島成立殖民地，更不准英國官吏與蘇島之任何酋長，任何首領，訂立任何條約。英荷兩國對克里龐（Kerimun）羣島（離新加坡西南不遠之一羣小島）、廖內龍牙（Rho Lingga）羣島，或在新加坡海峽以南之任何小羣島，雙方均同意於不設立殖民地，或締結條約（上述之小羣島現雖爲荷蘭所治理，但完全係自由口岸，吾人欲入其境，絕無如赴爪哇或蘇島等處之麻煩，此即根據此條約之精神也。）所有兩國互相讓與之領土，准於一八二五年三月八日實行交換，領土居民則與以六年充分之時間，使彼等處理其自己之財產。至居民願往何處，則悉聽自由選擇，兩國政府絕不與以留難。包含於條約第十五條中之條文，竟引起日後馬六甲土地問題發生糾紛之主要原因。文中規定，謂讓與領土之所有權，須於任何時間移交於任何列強之事，絕不可能。然而此兩締約國之一（指荷蘭），對於馬六甲屬地之權益，將立即移交與另一締約國（指英國）矣。（荷人於一八二五年將馬六甲交與英人時，竟將馬六甲土地之地契攜走，於是土地之所有權，爲酋長所有，或爲農人（*Rakyat*）所有，或爲荷人所有，無從決定。英人整理區區

馬六甲之土地達四十年之久，始能完畢，可謂難矣。條約第六條，規定英荷在遠東之官吏苟不得歐洲兩國政府之命令，則絕對不准在東印度海中之任何島上，建設任何新殖民地。此條文之基本原則，不但顯示英荷兩國之勢力範圍，各已由已據及讓與之領土截然劃分，而且共同遵照自縛決議之條例，亦不願互相侵犯也。英國內閣希望藉此條文，解除紛爭，如發生於一八一八至一八一九年間者，亦即雷佛士與蘇島荷人間所起之摩擦是也。

英荷條約更企圖解決貿易之競爭。其主要之原則而為條文中所規定者：荷蘭在其自己之勢力範圍以內，應賦與統治自己商業利益之特權，英人當加以充分之承認也。惟荷人欲將馬來羣島之貿易，企圖壟斷之念，亦須放棄。同時荷人對於英國商務，切不可如曠昔之所為，或施以不公平之待遇，或與以種種之阻撓。兩國之間，澈底合作，無論在印度，在錫蘭，及在馬來羣島，均適用最惠國待遇。至於應徵之稅，當另行規定。條約第三條之目的，乃係兩國共通之一種詭計，而各自約束其自己之貿易。謂自此以後，任何一國不應與東印度海中之任何土酋再締通商之約，而其約中之內容對任何一國有特別之目的，或徵取不公平之賦稅，以排斥別國與土酋間之貿易者；設若此種條約業

已存在於任何一國，則其影響所及將生惡果，故應據目前產生之英荷條約，完全取消。條約第四條，謂兩國政府或人民與東印度羣島間之各口岸，不問其爲兩國所有，或爲土酋所有者，均可自由通商，不加阻礙。條約第七條，係說明摩鹿加羣島不在規定之例，英國承認荷蘭對此香料羣島（即摩鹿加羣島，以產香料著名）之貿易，仍可保持專利之特權。考此種退讓無關大體，兩國之間對於香料貿易本爭奪至烈，惟目前歐洲對香料之價值，已遠不如十七世紀時之高貴矣。附屬於條約之換文中者，曾包涵一重要之原則，與明顯之宣誓：謂荷蘭政府對於東印度羣島，在政治上欲策畫有無上之威權，在商業上欲圖達其壟斷之慾望者，則不但背信，而且蔑視條約之神聖也。

英荷條約之第三目的爲海盜問題。條約第五條，規定兩國應切實合作，共同鎮壓。總之，此項條約中之條文，世人均認光榮之破壞，實多於儀式之遵守。

在條約換文之中，曾謂英荷兩國之全權大使，自是以後，應全神貫注於兩國在遠東之間，謀友誼之增進與推誠之合作。但此種希望，言之恐尙早，一世紀之久也。傳統之怨恨，至死時惡念未斷，而海峽官吏之公文，與夫新加坡當時之報紙，益不忍卒讀，蓋充滿於字裏行間者，均荷人不歡之情形。

與強硬之態度。荷英兩國間勢力範圍之劃分，固可免除領土之爭執，所謂兩國間發生衝突之原因，確已移去其一。然荷人之商業條例，仍與海峽殖民地之官吏與商人一極大之痛苦也。就英人方面言之，謂荷人規避條約中所定之條文，用盡種種手段，以阻礙英國貿易向馬來羣島之進展。荷人則反是，謂英人之申訴，全係捏造，且不公允。關於雙方之爭論，有辛辣之通信，冗長之記載，蓋此種爭論，繼續亘二十五年之久也。設吾人欲判別誰是誰非，而加以詳細之批評，則斷非數十萬言所能盡。夫兩國商務之爭，不但新加坡之貿易大受其害，即欲敘述英商對於東印度羣島整個之歷史，亦有難以下筆之概。散在於孟加拉英政府檔案中之記錄，就表面觀之，悉爲公平正直之英商之控告，但其內裏，恐更含有無限之悲痛也。是耶非耶，固不具論，惟深信荷人之心口不符，虛僞陰險，似與海峽殖民地之英商一致命之打擊。

英荷條約之商業價值，對於英商爲害爲利不能確定，但試將英人歸還之領土一加考慮，則顯見其害多益少矣。今純以英人對於東印度羣島之利益言之，則英人所交出之領土實較其所保留者爲多，毫無疑問。當一八一五年歸還領土於荷蘭之時，已喪失英人在馬來羣島建設帝國之機會。

此可成之帝國，其物產之豐饒，土地之肥沃，不過僅次於印度而已。即以蘇門答臘而論，其所埋藏於地下之無限富源，早由雷佛士向英政府詳爲報告。抑尤進者，其時在馬來羣島中之其他海島，尙未全被荷人佔領。大不列顛固仍有機會以完成一偉大之馬來帝國，其價值當在英屬馬來亞之上也。設於一八二四年之際，更積極實施侵略之政策，則定可造成一更重要之東印度帝國。惜今時機已去，而永無回復之望矣。

關於英國所取之政策，就廣泛之見解觀之，似極賢明。與荷蘭保持密切之友誼，實爲重要，而對東印度羣島擴張領土之策略，或將招致困難之境遇。苟英人不顧一切，而懷抱貪慾無厭之野心，其結果將激起其他列強一種危險之妒忌。此大不列顛所以決不採取毫無目的之前進政策，以自蹈全世界列強一致對彼之危害也。

五十年後，英荷條約對於英國之有利卽已證明。荷蘭在馬來半島撤消統治之權，大不列顛卽在半島之內暢行無阻，此外更無其他歐人可與英人頡抗。一八七四年邦哥條約 (Treaty of Pontianak) (此約實爲成立馬來聯邦之基礎) 訂立以後，英國卽開始將馬來各邦置於統治之下。設

荷蘭不將其所有之特權完全讓渡，則經半世紀之干涉操縱，整個馬來半島必不免爲荷蘭之屬地。吾人一觀荷蘭之地瘠民貧，而對於東印度羣島之繼續擴張領土，可以知之。至荷人通常所採之政策，卽建設其宗主權於土酋之上，而在馬來半島荷人所施之手段，亦完全與此相同。如在霹靂與森美蘭兩州之內，荷人固早已運用此種策略矣。故無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則馬來半島之一部，今日必爲荷人之殖民地，毫無疑義，此雖輕率之談，但實爲其時之一種預言也。

一八二四年以前，荷人在馬來半島之勢力，祇囿於森美蘭、雪蘭莪與霹靂三州之內。馬六甲自一六四一年起，固仍爲荷人在馬來半島之首府，惟其昔日之光榮業已逐漸消失矣。從一七七九至一七九五年間，馬六甲雖一時有復興之望，惟終以港口之淤泥繼續增高，并其他種種原因，商務仍毫無起色。檳城開關以後，馬六甲之貿易更受嚴重之挫折，而一七九五年英人奪獲馬六甲時，東印度公司本擬將其摧毀，後以雷佛士之勸告，始作罷論。然馬六甲直至一八一九年時，仍不失爲馬來半島中一興盛之都市也。迨新加坡開關後，始與馬六甲一致命之打擊，故在一八二四年時，其地所有之商務已不足重視矣。抑尤進者，昔日馬六甲在軍事上之價值，今亦完全煙消雲散。蓋位於馬

六甲海峽兩端之檳榔嶼及新加坡被英人控制以後，馬六甲在軍事上及交通上實已喪失居於領導之地位矣。故荷人認以蘇島之萬古侖與此將瀕死境之馬六甲，及附屬於馬六甲之數百方哩領土，互相交換，實爲一重要而且公平之交易也。惟東印度公司所得之遺產，乃爲一式微之港口，百孔千瘡之城市，與土酋發生戰爭（指南寧之戰。英人佔領馬六甲後，卽與南寧（Nanning）發生戰事，英人出兵一千二百，靡費十萬金鎊，歷時九月有餘，始能平定。）之區域，及歷四十年而尙不能完全解決土地問題之馬六甲也。

荷人與馬來半島之貿易，其最主要者爲錫，故其政策之目的，常欲獲得錫之產銷之壟斷。雖其時錫之產量，較十九世紀之時大有遜色，但仍不失爲一重要之實業，而當時最大之錫礦，則全在大霹靂境內。荷人與大霹靂發生關係，始於一六四八年之頃，其時大霹靂爲亞齊（Achih）之附庸，故荷人獲得錫之產銷之專利權，卽係與亞齊所締結之條約而來。但霹靂之馬來人則一致反對，經數十年之漫無秩序之戰鬥，馬來人始同意於荷人之壟斷，時在一六八一年矣。自是以後，馬來人仍繼續爲驅逐荷人之工作，但均失敗。迨至一七九五年，英人奪取馬六甲以後，荷人在大霹靂所建之要

塞亦交給英國管理

東印度公司不願繼續運用荷蘭之壟斷政策。故至一八一八年時，大霹靂仍爲自由之區，而不受歐人之統治。然檳城與霹靂間之錫業貿易，竟有長足之進步，至爲奇異。一八一八年英人以馬六甲歸還荷蘭，而其時荷蘭駐甲長官名天孫（*Ummernan Thysen*）者，曾派遣使臣數名，與大霹靂磋商恢復昔日之條約，霹靂雖衰弱無能，不足抵抗荷蘭之侵略，但卒遭蘇丹之拒絕。所異者，荷蘭對此蘇丹之不遜，未與問罪之師，此或因吧城總督，已知馬六甲將與萬古侖交換，而另有深謀遠慮之計劃矣。

雪蘭莪亦在荷人統治之下。當一七一八年時，有來自西里伯之武吉斯人（*Bugis*）竟殖民於此，所有雪蘭莪之沿海沿江各地，盡爲武吉斯人所盤踞。蓋彼等欲以雪蘭莪爲根據地，而從事劫略馬來半島之東岸也。故其時雪蘭莪境內之海盜，竟盛稱於世。一七八三年，廖內與雪蘭莪之武吉斯人聯合進攻馬六甲，結果敗北。經此戰爭之結果，於一七八六年荷人強迫雪蘭莪蘇丹勃拉沁（*Ibrahim*）簽訂條約，承認荷人對其土地有宗主權，對於錫產有專利權，并規定在雪蘭莪境內活動

之其他歐人，亦須一律逐出。

一七九五年英人佔領馬六甲以後，東印度公司允將上述之條約歸於無效，故至一八一八年時，雪蘭莪已成爲獨立之一州。一八一九年，馬六甲長官天孫，強迫蘇丹再訂條約，其內容悉與一七八六年所訂者完全相同。雪蘭莪蘇丹勃拉沁現雖爲一行將就木之老人，但其痛恨荷人之兇橫與前無異。彼對英人始終親善，故在接受荷人要求之前，曾懇請東印度公司加以助力，惜公司不能如其願耳。但此次所訂之約，竟未遭吧城政府之批准，其理由，亦因馬六甲將與萬古侖交換之故也。所以雪蘭莪仍得維持其獨立之狀態。

荷蘭之宗主權，更存在於森美蘭境內之若干小部落間，雖究有多少小部落之首領受其影響，不得而知，但有若干領袖服從荷人指揮，似可斷定。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 本爲九州之意，形成古代柔佛帝國之一部，而於十六至十八世紀之時，爲來自明那加保 (Menangkabau) (爲蘇門答臘之古國) 之馬來人之殖民地也。此種移民 (指來自明那加保之馬來人) 似極和平，常與宅居於當地之士著，互結姻婭之誼，遂使森美蘭境內之遊牧民族 (卽土著) 竟有逐漸同化之傾

向。因明那加保之移民繼續如潮而至，遂產生許多之小會。當十八世紀之初五十年，柔佛君主之權力已漸削弱，其對於森美蘭之統治權，祇圖擁虛名，毫無實力。故凡任何小會而能承認柔佛帝國有無上之統治權者，則柔佛君主，均願頒給名位，賜以土地。依此方法，凡森美蘭之小會，咸得柔佛君主之承認，有世襲之權利，有赫赫之職位也。雖柔佛君主並不賦與實際之權力，但此等小會之間，或小會與新貴之間，時生鬩牆之鬪，故所謂森美蘭卽九州之意，殊不可靠。蓋其部落之數，有時多於九，有時少於九，戰爭消長，併吞分裂，時有變遷也。並且部落之間無真正之同盟，不過小會之間有一拉攏之集團耳。

柔佛大君主之威嚴既逐漸消失，故於一七五七年柔佛之王，將林茂（Rambun）空洞之宗主權讓渡與其聯盟國荷蘭，實毋庸驚駭也。惟此種讓與範圍，是否祇限林茂，則不能確定，如松岩烏窮（Sungei Ujong）及其他若干小部落或包括在內，則事極可能耳。

荷蘭對於馬來半島，宿抱一貫政策，故不願運用武力，征服森美蘭全境。彼之目的，全着重於錫之專利，而無意於領土之推廣。故凡濱海之區，港口要隘，卽用武力，加以控制，以達到壟斷之目的。若

派遣大軍，深入無徑之叢莽，與擅長游擊技術之馬來人，作永無停止之戰鬪，勞命喪財，毫無實惠，則決非荷人所願也。並且激發小酋之憤懣，摧毀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產業，尤爲得不償失之舉。惟以林茂適位於馬六甲之邊徼，故荷人不得不加以完全之統治耳。一七五九年，荷蘭與林茂締結條約，約中規定，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錫之專利權，並林茂自認爲馬六甲之附庸。此外荷人更指定一耶督（Yantuan）而爲森美蘭名義上之統治者，此舉表示荷人對於森美蘭亦有行使權力之意。

從一七九五至一八一八年，當英人統治時代，並不企圖實施荷人之權利。雖於一八一八年時，馬六甲之長官天孫與林茂恢復一七五九年之條約，但未得吧城之批准，不過保留荷人對於若干小酋有一種至高無上之權耳。此空泛之宗主權，於一八二四年時轉移與英國。

一八二三年，荷蘭欲將古代柔佛帝國之一部，歸其統治，其範圍之廣闊，適與近代之柔佛相埒。一八一八年，荷蘭與蘇丹亞都羅門（Abdulrahman）所訂立之條約，祇適用於廖內，蓋亞都羅門者非柔佛之蘇丹也。但當雷佛士指出胡新（Husein）爲合法之蘇丹時，荷人竟教唆亞都羅門牽強附會，排斥胡新，而自承爲柔佛合法之蘇丹。然柔佛之疆土，爲柔佛天猛公（Temenngong）世襲

之采邑，於是天猛公與胡新兩人，懇請雷佛士加以保護。雷佛士十分願意，准其所請，惟力避自身捲入漩渦，與荷蘭發生糾纏。一八二三年二月，雷氏准許馬來領袖在柔佛高懸英國之旗，蓋欲藉此避免亞都羅門之進攻也。至雷氏所具之理由，謂天猛公爲最合法之承繼者，絕無疑問，卽爲英國自身設想，苟失去馬來半島內地之治權，則新加坡卽毫無價值。但荷人熱烈反抗，勢不可遏，於是英國政府命令撤去柔佛之英旗，并痛責雷佛士之舉動。一八二三年克洛福特（Crawford）繼雷佛士之後而爲新加坡之長官，彼認柔佛全無價值，於是經相當時期之商討後，始強迫胡新及天猛公將懸於柔佛之英旗完全解除。此事本非彼等所願，蓋根據一八一九年割讓新加坡之條約，東印度公司本負有防守彼等之土地之義務也。此種申辯，完全虛偽，蓋此條約（指割讓新加坡之條約）之第二條中早已明白宣示，英國不負干涉柔佛政務之責任也。自一八二四年英荷協約成立以來，荷人施於柔佛之詭計卽無所聞，同時柔佛大陸，亦卽入於英人勢力範圍之內矣。

彭亨於名義上雖爲柔佛之一部，但荷人之干涉彭亨似從未有所聞也。統治彭亨之首領名曰朋達哈拉（Bendahara），爲世襲之職，非柔佛蘇丹之屬員，實係獨立之領袖，其人爲胡新之姊丈，故

最初曾擁護胡新反抗亞都羅門。繼以胡新前途之無望，扶翼之無益，彼遂於一七二二年改弦易轍，而效忠於亞都羅門矣。但荷人仍未企圖而有控制彭亨之意。至一八二四年時，朋達哈拉繼續爲蘇丹亞都羅門名義上之陪臣。自此時期以後，荷蘭在馬來半島之政權業務，完全放棄，於是蘇丹亞都羅門無人贊助，彼之無上威權發生動搖，彭亨朋達哈拉即逐漸改變態度，不輸款款之忱，不作效忠之念，而已自居於獨立之地位矣。當英國干涉彭亨之內政時，以事實上之需要，將朋達哈拉升爲彭亨之蘇丹。

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竟產生一無可奈何之結局。柔佛帝國頓呈分裂之象，卽一部（指原屬柔佛之各島）歸亞都羅門管理，一部由胡新統治是也。前者於公文上常稱爲龍牙或廖內之蘇丹，因其首邑在龍牙之故。彼所統治之廖內龍牙羣島（Riho-Lingga Archipelago），現入荷人勢力範圍之內，其初則係柔佛之屬島。胡新因久居星洲，故常稱爲新加坡之蘇丹矣。彼於名義上爲彭亨與柔佛（廖內龍牙羣島除外）之君主，而事實上則係一無國土之帝王也。因天猛公與朋達哈拉從不允許其參與彼等所統治之疆土耳。至於荷人則一心擁護其被保護者（指亞都羅門）在

彼統治之島上行使職權，維持秩序，但荷人不願與以其他之助力，使彼與彭亨、柔佛之間爲庶政上之商討，蓋其人而無外界之聲援，實無能力以克服此困難耳。荷人更爲亞都羅門獲得克里魔羣島，此一羣小島在新加坡海峽之西南，於軍事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查此等島嶼，不但爲天猛公之封地無可置疑，且並爲其賦稅之所自出，但荷人認此島羣在其勢力範圍之內，故荷蘭遂公開宣稱爲亞都羅門之領地矣。蘇丹胡新當非甘願，申明拒絕。至一八二七年，在克里魔羣島上之胡新之屬員竟被亞都羅門之黨羽及協助黨羽之荷蘭軍隊所驅逐。檳城官吏，對此事變之態度，絕對保持嚴格之中立，一因在割讓新加坡之條約中，並無明文規定，須英人協助馬來領袖，二因東印度公司董事之命令須恪守中立也。正在荷人併吞克里魔羣島之前，海峽政府適獲東印度公司之訓令，謂荷人對此羣島，可任意處置，因根據英荷條約，此羣島適在荷人勢力範圍之內，故東印度公司殊無干涉之權也。

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竟使東印度公司對於亞齊（爲蘇門答臘之一國，又爲部落種族之名稱）之關係根本改變。關於亞齊約文中之大意，悉照一八一九年雷佛士與亞齊所訂之條約而

決定。當雷佛士派遣人員與亞齊訂約以來，已歷五年之久，而亞齊在此時期中，一切狀況竟日趨惡劣。蘇丹阿拉姆沙 (Alam Shah) 雖已復位，但永無施政之權力，而中央政府亦幾完全瓦解，故此國家已成爲無政府之狀態。從雷佛士條約簽字之日起，此條約即成廢紙，因蘇丹實無權力以行使其職務也。東印度公司亦不欲運用武力以完成其已得之權益，設欲如此，則必靡費國帑，從事討伐，況欲征服全國，亦一至難之事耶。所最可異者，檳城與亞齊之貿易，竟日興而月盛，發達之狀，自昔所無，因其時獨立之部落，均開放口岸，對英貿易。至蘇丹之政令，實不出於亞齊之首邑。

雷佛士條約之被引證於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之換文中者，悉已決定，文中陳述，似含矛盾之點，蓋其立意，無非欲逐出荷人貿易於亞齊之外也。故於換文之中，另有一簡括之協定，謂當英國商船與英國人民到達亞齊之時，應與以熱誠之款待，有禮之歡迎。至荷人，則應尊重亞齊之獨立。

東印度公司董事，對此有計劃之改變，一致嘉納，蓋公司所抱之政策，凡有引起馬來亞戰爭可能性之聯盟，向所拒絕也。其致英國政府之公文，曾明白指出，若英荷條約不影響於雷佛士之協定，則有所變更，亦極需要，因公司董事從不贊成與亞齊發生更密切之關係耳。即使與亞齊祇爲商業

上之協定，亦須令印度英政府審慎處理。於是英國政府致一訓令與檳城，着檳城參議會鄭重考慮此祇關商業上之協定，應否訂立。同時更使檳城政府（其時之海峽殖民地政府設在檳城）得到一種印象，即英國對於亞齊之政治利益，業已終止。

檳城參議會議決此種商業協定毋須訂立，因與毫無權力之中央政府（指亞齊）互相商討，必徒勞而無功，若與各個獨立之部落分別締結，亦不需要，蓋其時各部落之酋長，無不欣然願意與英人爲自由之貿易。其惟一之危險，即爲荷蘭，彼之善意，常使參議會發生強烈之懷疑。檳城方面所認爲恐懼者，即荷人在亞齊之建立其勢力，一旦成功，雖未必與英國商務一致命之打擊，但層出不窮之阻礙，或防不勝防之騷擾，定必發現，如徵收重稅其一例也。所以檳城參議會一致通過應嚴密監視荷蘭對亞齊之行動。

嗣後英國對亞齊之政策，完全依照檳城之建議。自一八二四年以後，凡對於亞齊及整個蘇門答臘之外交關係及政治關係，完全停止，如有接觸，純係商務。惟於一八三七及一八四四年，則發生一例外，其時英國軍艦駛往亞齊，膺懲行同海盜之土酋，要求賠償商人之損害是也。

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大不列顛與荷蘭帝國另締一約，根據此約，荷人得在亞齊自由行動，而荷蘭則以非洲西岸之殖民地交給英人以報之。據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荷蘭固同意於尊重亞齊之獨立，但據一八七一年協定之第一條，則英政府允許荷蘭得在蘇門答臘之任何部份擴張治權，英人不加反對。英人在蘇島之商業利益不但健全，而且有相當之發展，據協定第二條中之規定，凡蘇島之任何部落，自此以後，均得爲荷蘭之附庸，但英國商務得與荷蘭商務站在同等地位，而享受一切特殊權益。然而英商在昔所繳納之賦稅，祇爲輕微之亞齊關稅，自此以後，將不得不依照荷蘭之重稅繳納矣。大不列顛放棄有價值之商業上之獨占，拋去可以獲得亞齊之良機，至足惜也。考英人之必須控制亞齊，實爲一八一九年雷佛士協定中重要之一部，因亞齊適位於檳城對岸，而其時之檳城則又爲馬六甲海峽北端入口之孔道也。此一八七一年協定所得之惟一結果，使大不列顛陷入亞沙帝（Asahan）（在西非洲，即荷蘭交給英國之殖民地）戰爭之中，而荷蘭亦無掛無慮，一心征服亞齊，雙方戰爭，竟歷三十三年之久。

（註）Bendahara，Tonongong，Yantutan等，均係官銜，而非人名。

英國馬來亞 (British Malaya) 一名，英人已自知不妥，故現均用馬來亞 (Malaya) 代之。考英人在馬來亞直接統治 (Direct Rule) 之區域，祇一千餘方哩，如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均爲間接統治 (Indirect Rule) 之區域，其面積反有五萬餘方哩也。故混稱曰英國馬來亞於理未合。況英人或有以馬來亞如南非聯邦，加拿大、澳大利亞等爲大英帝國獨立之一部之意，換言之，欲使馬來亞成爲一國家之形式也。

馬來亞、菲律賓及荷屬東印度羣島，如能澈底合作，捐除成見，聯合造成一馬來大國，則不但可粉碎日本之南進政策，且可永保太平洋以後之太平，惜英、美、荷、法對此無多大之注意耳。

右文原名爲 The Anglo-Dutch Treaty of 1824，係 I. A. Mills 所著，刊載於 Journal of the Malay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III, Part II 中。密爾斯爲研究英國與馬來亞關係史之專家，彼所著之論文，宏博精確（惟印刷間有錯誤）得未曾有，作文時，引用昔時名著，稽考政府檔案，不可勝數。余對於密爾斯之論文，曾選譯：英荷在遠東之競爭，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南寧戰記，英暹在馬來半島之關係，海峽殖民地之吏治觀，東印度公司之馬來亞政策等數篇。

英荷條約之基本精神，爲劃分英、荷兩國在馬來羣島之統治權，而大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及柔佛將歸英國統治，亦於此文中已見其端倪矣。至關於吉打、吉蘭丹、丁加奴及坡噶市之歸英國保護，則可於英暹在馬來半島之關係一文中見之。此文另有單行本，由上海中南文化協會出版。

本文可與第一篇第二段歐風東漸時代之馬來亞互相參看，則更有興味。

在括弧內之註解，係由譯者加入，特此申明。

三 一八二四年之英荷條約

四 馬來亞之原始民族

除中國人印度人及有史時代之移民而外，馬來亞之居民計有四種：一曰尼格列都人（Negrito），二曰沙蓋人（Sakai），三曰雅貢人（Jakun）或稱原始馬來人（Proto-Malay），四曰已開化之馬來人，然在人類學上，認沙蓋人已混有尼格列都人之血統焉。

考尼格列都之名稱爲西班牙之著作家所創製，用以代表髮如羊毛軀如侏儒之菲律賓之海膽人（Aetas），而其血統據若干人類學者之主張，謂已漫延於馬來羣島之全部，更有謂印度及印度支那之民族中，亦含有海膽人重要之成分。此種理論，就現在觀之，純爲一種臆測之界說，不過呂宋（Luzon）棉蘭老（Mindanao）與巴拉旺（Palawan）之海膽人，安達曼羣島（Andaman）之民可庇人（Minicipies），及馬來亞之尼格列都人間當有不少關係，則可斷言也。此種侏儒之在大霹靂者，稱曰石芒人（Semang），在馬來半島之東岸者稱曰般眼人（Panyan）。散居於半島之西岸者大概在董里（Trang）（屬暹羅）與天定（Dindings）之間，散居於內地者則在上霹靂

(Upper Perak) 及吉蘭丹 (Kelantan) 境內。彼等係一種逐水草而居之民族，其數約在二千左右，概棲息於上蔽樹葉，外無牆壁，而爲獨木所支，大如雞棚，以木條合成地板之小舍中，蓋彼等既不能造屋，又不能製小舟與木筏也。彼等之食物，爲叢莽中之樹果，可充食料之根莖，及獵獲之禽獸。其使用弓矢之法與在菲律賓濱之土人無異，不過在馬來亞者現已效法沙蓋人而更用吹矢 (Blow-pipe) 矣。尼格利都人除使用弓矢而外別無所知，即使用弓矢之法，大抵亦從別種民族模擬而來，其社團生活之所不同於猿猴者，不過對於獵取禽獸之術較爲精巧，又知人人之間互通消息，并可利用所得之消息而已。若輩不知食物之貯藏，又無預防日後缺乏之思想。上無統治之首領，又無部落之組織，而祇有各自獨立之家族團體，在家族中之各員，則完全自由平等。貪婪與殘酷，虛偽與口角，以及竊盜、暗殺、姦淫等行爲，在彼等樸實之性質中絕不存在，至於婦女則係溫順嫺雅之典範，芬芳之紅花綠草爲婦女插於惟一纏腰布上之裝飾品。若輩除對於雷電發生恐懼，及幻想死者之能合成一島而遍植結果纍纍之樹木外，別無宗教信仰。彼等爲屬於短頭之圓頭人種，或屬於中頭即介於圓頭與長頭中間之人種乎？則兩種形狀均有發見，此殆如在個別之尼格利都人中，有時亦有

如沙蓋人之髮髮，而與本來形如拖帚密如羊毛之頭髮不同也。若輩於何時移入馬來亞乎？我人迄今未悉。若輩在沙蓋人之後來此乎？則無論在印度支那或在馬來亞，在新石器時代以前之彼等骨骼之遺骸，目前尙未發見也。所最可異者，在馬來亞之若輩中之大部份，均散居於海濱沼澤之區，而從不如沙蓋人之棲息於崇山峻嶺之中，即在馬來亞之南半部份，若輩亦從不移入。此種遠古之民族，衡以近世所知之事實，似自亞洲大陸移來，但仍爲人類學上一疑惑難決之問題也。

較尼格列都人體格略高膚色略淡之沙蓋人（卽山奴人）有鬚曲之頭髮，較長之頭蓋。若輩面部每塗以顏色之細條及各種花紋。其所用之武器卽爲吹矢，係一長而中空之竹管，矢端附有植物質毒藥（*Antiaris toxicaria*）（土人稱 *U'pas*）之箭，卽從此吹出者也。彼等之住屋，與馬來房屋相仿，建築堅固，前有走廊，常聚族列屋而居，儼然一社會團體矣。沙蓋人約有二萬，內分若干部落或家族，每部每族由首領統治之。若輩能種植山稻、甘蔗、玉蜀黍、香蕉、煙草，與古代之馬來人無異。不過古代之馬來人更知經營果園與種植水稻耳。當山地變成瘠土之時，亦知移往別處另行開闢。彼等亦如已開化之馬來人對於諸種疾病之神非常恐怖，更有一奇特之風俗，凡已死之術士，決不

埋葬於地內，必以屍身懸掛樹上或懸於屋中，謂如是則野狼猛虎及術士役使之魔鬼能將屍身分裂，使術士之靈魂得以上升天堂云。此種風俗之遺跡，在馬來人中仍可見之。至於一般死者之墳墓上，每置有食物及私人應用之物品。其語言似爲馬來由坡里尼細亞 (Malayo-Polynesia) 語，而雜以猛吉蔑 (Mon-Khmer) 語。居於深山之沙蓋人有印度尼細亞人 (Indonesian) 別稱尼西渥人 (Nesiot) 之表徵，其實此種山族具有澳米人種 (Australo-Melanesoids) 之本體，而與雲南、南中國、印度支那、菲律賓、台灣、婆羅洲、西里伯及蘇門答臘之山族，有血統上之關係。住於山麓之沙蓋人更不純粹，在半島之北部者，不但與原始澳米人種之血統有關，而且雜有尼格列都人之血液，在南部者則雜有雅貢人之血液。此特創之澳米人種一複合語，不但可與近代之澳大利亞土著避免混淆，并可與近代巴布亞人 (Papuan) 之遠古之祖先得以區別。據近代人類學之探討，謂沙蓋人屬於澳米人種，乃比較最確切之定義也。

澳米人種之血統似又爲南彭亨、森美蘭、柔佛、廖內羣島 (Rian Archipelago) 及蘇門答臘東岸之雅貢人或稱原始馬來人之重要成分。斯開特 (W. W. Skeat) (爲研究馬來人種之大家)

諷刺昔日之著作家謂尼格列都人爲一艘破壞之阿刺伯帆船之假定，十分恰當，但自古物與介殼堆發掘以來，彼嘲笑一探險家在六十年前揣測柔佛之土著或與巴布亞人有關之說，彼已覺非常疑惑矣。在柔佛境內之雅貢人具有巴布亞人之特徵固確切不移，此無怪不明科學之遊歷家最初之觀念，每以尼格羅火夫爲彼等之祖先也。雖澳洲米人種之血統爲彼等體格中之重要成分，且更混有印度尼細亞人之血系，然無論居於陸地，棲於海上之雅貢民族，均如已開化馬來人之屬於蒙古人種 (Mongoloid)，蓋彼等中之大部份，均爲圓頭長髮之人也。考蒙古人種一名稱，乃用以指示近代民族之含有純粹蒙古古人與華人之種種特徵者也。馬來人之老家，從語言學上的根據可追溯到占婆 (Champa) (安南)，交趾支那及柬埔寨，而從現在文化上所得之證據，竟可追溯到雲南之西北。原始馬來人，現已證明爲印度尼細亞人與蒙古人種所混合構成，故混血馬來人 (Deutero-Malay)，或真正馬來人之名稱，有時即用以形容宅居於馬來羣島沿岸及半島之現代馬來人。換言之，原始馬來人之後裔，即混有現代印度人、中國人及阿刺伯人之血液也。

雅貢人極少從事於農業。此種原始馬來人有統治部落之首領 (Ratin)，并能記憶部落成立

之日期。住於叢莽中之雅貢民族恃樹果與獵取禽獸爲活，棲息於海上者，則以捕魚爲生。有些雅貢人能與華人訂約，尤爲斬伐沿海岸之叢莽，或搜集藤杖與野林中之物產。雅貢人雖常與沙蓋人互相接觸，然從不混雜。蒙吉蔑語，其所講之馬來語，比已開化之回教馬來人更爲純正。在彭亨與柔佛叢林中之雅貢人，當搜尋野樟腦樹時，竟能運用許多人所未知之字彙。若輩信仰山石樹木死屍武器之上，常有神怪附着，認爲有害，此種習慣與大多數已開化之馬來人無異。雅貢人浮海來馬來半島，事屬可能。列維 (Syivain Levi) 曾引若干證據，謂在耶穌紀元前數千年，印度杜拉維德 (Dravidian) 時代以前之文化，受以海爲生之原始馬來人之影響不少，此外如地方之名稱及裝有槳叉架之小舟，亦均有痕跡可尋矣。迨至有史時代，此原始馬來人中之海族，卽爲創造馬六甲及柔佛之馬來帝國之重要份子。葡萄牙人巴魯斯 (de Barros) 於一五五三年時，稱此種民族曰石叻人 (Cellates)，石叻馬來語爲海峽 (Selat)，故石叻人者意爲海峽之人民也，此種名稱，其實錯誤。伊來狄 (Godinho de Eradia) 於一六〇〇年時，謂馬六甲城尙未建設以前，其地卽爲石叻人 (Salates) 所居住，此係一種捕魚之民族，均受馬六甲國之保護。若輩使用之尖槍名曰 Salisi (此

字現用爲新加坡路名之一，對於用法極其嫻熟，卽在海中較深之魚，亦能用槍貫穿魚腹而捕獲之，彼等除尖槍而外，別無其他武器。當馬六甲爲歐人所統治時，雅貢仍承認柔佛之王爲若輩之主宰，當一七一七年柔佛之首邑拉馬（Johor Lama）被一蘇門答臘之覬覦者（卽亞齊人 [Achinese]）奪取時，彼之勝利實由於柔佛之海軍司令行賄於海族雅貢人之首領泥伽羅會長（Raja Negara）而成功，事關家醜，故此侵入者之來臨從不發表也。在一七三八年時，雅貢人九部落之首領，晉謁柔佛蘇丹蘇來曼阿拉姆沙（Sulaiman Badr al-Alam Shah）而得到誇耀之尊號矣。

已開化之馬來人雜有各種原始民族之血統如我人已經所推測者，科學上能與以確切之定義乎？在印度支那曾發見澳大利亞人種（Australoid），米蘭細亞人種（Melanesoid），尼格列都人及印度尼細亞人等之頭蓋骨，但吾人無法將若干人類一一放入試驗管內而加以個別之檢討也。操賤役之奴隸，更爲各種血液之混合體。卽在近代回教時代，在上霹靂之許多馬來人咸混有尼格列都人血液之特徵，而大霹靂及彭亨境內之馬來人則概沾有沙蓋人之血液。拉沙馬那（Lakshmanas）貴族，卽古代馬六甲國海軍軍閥之開創者名曰漢都亞（Hang Tuah），其人爲一來自

兵打島 (Bintan) 越新加坡港口之雅賈人也。王室之內常嬌藏各地之婦女。如馬六甲之蘇丹馬哈穆沙 (Muhammed Shah) (1424—44) 娶一太密爾 (Tamil) 婦女，其子即蘇丹無割佛哪沙 (Muzaffar Shah) 而彼之孫芒連沙 (Mansur Shah) 則娶一爪哇女，中國女及暹羅女爲妃，暹妃所生之二子則均爲彭亨之蘇丹。從哈德蘭謨 (Hadramaut) 來之哲人 (Sayid) 則到處與馬來貴族之婦女結婚。夫卡魯孟德 (Coromandel) (即我國古代所稱之注輦 (Coba)) 沿海與吉打之間直接通商者繼續亘二千餘年之久，而在古馬六甲則有不少信仰回教之古者拉人 (Gujarats) 及太密爾人。在北部之馬來民族與歹種 (Tibet) 卽近代暹羅人互結姻婭。亞齊人 (Achinese) 統治大霹靂者達一世紀之久。武吉斯人 (Bugsis) 不但拓殖雪蘭莪，而且與半島全部互相貿易，屢起戰爭。在大年 (Pahang) 及吉蘭丹境內有殘存之爪哇文化遺跡，此固顯而易見，可上溯至十四世紀滿者百夷 (Majapahit) 帝國入侵之時代。自馬來亞成爲英國保護時，半島沿岸仍爲爪哇人、武吉斯人與班渣人 (Banjars) 所盤踞。然此等民族無一有似已開化馬來人之形態也。

(註) 尼格羅人 (Negro) 對於尼格利利部人究竟有何關係，在人類史中至今尙無充分之證明，故吾人不應將此二種

民族混而爲一。考尼格羅人之體高爲六八吋，頭指數 (Cephalic index) 爲七三至七五 (頭指數者即頭闊與頭蓋骨長之比值也)。尼格利部人中之民可此人高五八又二分之一吋，頭指數八三，石芒人高六〇吋，頭指數七九，海曠人高五八吋，頭指數八二。

馬來亞中土著之名稱非常複雜，在吉蘭丹之尼格利部人稱曰般眼人，在馬來亞之北部者稱曰石芒人，在大藤與彭亨之沙蓋人或稱山奴人 (Senoi) 在彭亨、森美蘭與柔佛之原始馬來人，稱曰雅貢人，Banna 人，Mantera 人，Bidanda 人，Udoi 人。沿海之士著則稱 Laut 人，Gelam 人，Kalang 人，Tambus 人，Tenting 人，Selekar 人。而沙蓋人與原始馬來人之混血種特稱曰 Besisi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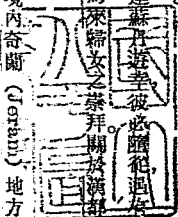
馬來土著各部落之首領稱曰 Batin，Panghulu 副首領稱曰 Jenang。

Laksamana 華言海軍大將。考馬來人對於君臣之稱號極爲複雜，如 Tengku，Tuan 等來自印度，細亞語，如 Raja，Bendahara，Maharaja，Laksamana 等則來自梵文，如 Sultan，Shah 等則來自阿剌伯語。此外尙有種種稱號，遇必要時當加解釋矣。

回教預言者之男性後裔稱曰 Sayid 女性後裔稱曰 Sharifah 實即回教徒之尊稱也。

Hang Tuah 爲衛護蘇丹最勇之戰士，彼曾手刃一狂暴之爪哇人而得蘇丹之寵幸，每逢蘇丹遊幸，彼必隨從，遇有別處戰士與其挑釁，彼必挺身而鬪，從不畏縮，因此賜以海軍大將之尊號而成爲馬來英雄及愛馬來婦女之崇拜。關於漢江亞奇聞難遇之事迹，至今流傳甚廣，彼之傳記在馬來文字中推爲傑作矣。

蘇丹馬哈穆沙即西里麻哈刺 (Sri Maharaja) 考芒速沙與華墟所生之子封爲雪蘭莪境內奇蘭 (Seran) 地方



之王。而與爪哇婦所生之子，則爲一暴徒所殺死。

列維爲法國研究佛學之大師，吾國之大唐西域記早由列維譯成法文。巴魯斯與伊來狄均爲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之著作家。

溫士德博士 (Richard Olaf Winstedt) 爲馬來亞之歷史大家也。彼不但精通馬來語文，且擅荷蘭文學，於一九〇二年來馬來亞任代理視學官之職。至一九二一年爲雷佛士大學之副校長，越年卽升爲正校長。一九二四年更升爲第一級甲等文官 (Class IA)，而榮任爲七州府之提學司 (Director of Education, S. S. and F. M. S.) 矣。一九三一年改任爲柔佛高等顧問，至一九三六年告退回國，任爲倫敦大學之馬來文教授。彼關於馬來亞之著作極多，而最出名者，厥爲馬來亞歷史 (History of Malaya) 一書，本文卽該書中之第一章第一節也。惟譯者參照衛金孫 (R. J. Wilkinson) 所著之 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一書略有增改，特此申明。

衛金孫爲研究馬來事物之大家，彼主編之馬來論文 (Papers on Malay Subjects) 如政治、法律、歷史、風俗、文學、藝術等等，均歸政府承印，供給文官閱讀，外界人士頗不易得。彼來馬服務之期，較溫士德爲早。惟此兩人，均稱爲英國之馬來專家矣。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十五日

高壽三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97413)

馬來亞歷史概要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禮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金華、
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金華、
梧州、昆明、貴陽、香港、福州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四六四七

港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112332

